

目 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7号)·····	(5)
广东省供用电条例·····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15)
关于《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19)
关于《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2)
关于《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	(25)
关于《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6)
附件:关于《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审查要点·····	(2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会计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30)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会计条例〉 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1)
附件: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 会计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	(3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33)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 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三号
(总第 68 号)
2017 年 5 月 6 日出版

主管主办: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 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 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社 长: 郑毅生
编 审: 王堂明
编辑: 李军 陈婷 林丹纯 潘颖怡

附件：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	(3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决定	(36)
关于《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7)
附件：关于《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审查要点	(3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	(41)
关于《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2)
附件：关于《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4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河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45)
关于《河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6)
附件：关于《河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4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49)
关于《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50)
附件：关于《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5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53)
关于《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54)
附件：关于《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5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的决定	(57)
关于《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58)
附件：关于《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59)
关于我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6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67)
关于我省“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6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7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76)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79)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8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法院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82)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我省检察院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86)
关于我省法院、检察院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9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1)
关于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9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决议有关情况的报告	(9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决议有关情况的报告	(10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0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0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10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6)

常委会公报编委员

主 任：陈逸葵
副主任：戴运龙
郑毅生
王 波
梁少芬
林秀玉
潘 江
委 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黄伟忠
袁 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钟 卡
柯 腾
王堂明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 cn
rmzs@vip. 163. com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017年3月28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审议《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草案)》。

六、审议《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七、审议《广东省旅游条例(草案)》。

八、审查《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

九、审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深圳市会计条例〉的决定》。

十、审查《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十一、审查《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十二、审查《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

十三、审查《河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十四、审查《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十五、审查《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十六、审查《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

十七、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77 号)

《广东省供用电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广东省供用电条例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供用电行为,加强供电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与保护,维护供用电秩序,保护供电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供用电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供电设施建设与保护、电力供应与使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供电设施、受电设施,是指已建或者在建的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电力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其中,产权分界点电源侧为供电设施,负荷侧为受电设施。

本条例所称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本省的社会、经济、政治中占有重要地位,中断供电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本省电网供电范围内的电力用户。

第三条 供电设施规划与建设应当坚持科学规划、经济环保、保护耕地和节约用地,避免或者减少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损害。

供用电应当遵循安全可靠、高效有序、保障民生、节能减排的原则,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

域供用电工作的领导,建立供用电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供用电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建设、规划、国土、环保、水利、林业、工商、质监、海洋、安监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供用电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供用电工作中行政执法的职责分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供用电执法工作,并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有关执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供电设施建设与保护和安全用电、节约用电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意识。

供电企业应当开展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宣传工作,普及有关用电知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电力市场化改革和科学监督,培育多元电力市场主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力供应业务,推进清洁能源并网使用,实现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

鼓励和支持供用电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智能电网,建设光伏发电等分布式电源,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装置,促进供用

电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第二章 供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与保护

第七条 电网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变电设施及配电设施位置、电力线路设施及走廊、电力通信设施、地下电缆通道及其有关辅助设施等内容，并划定电网规划控制区范围。

电网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环境保护规划、林业专项规划、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等规划相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电力规划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电网经营企业组织编制电网专项规划，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征求供电企业等有关单位、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加强对中高压输变电选线选址的论证和优化，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实施，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告，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电网专项规划。确需变更的，由组织编制电网专项规划的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修改和报送批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电网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和预留供电设施用地、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的供电设施布局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或者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不得破坏其自然生态或者景观。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避让的，供电企业应当做好项目建设合法性、必要性、选线选址唯一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调整范围等专家论证或者评审工作，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供电设施所在区域规划采用综合管廊建设方式建设地下管线

的，供电设施应当纳入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市政工程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时，应当依据电网专项规划预留地下供电设施的位置和通道，并设置明显标志。

建设住宅区、商业街区 and 产业园区等，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电网专项规划，根据供电设施建设需要，预留公用供电设施用地或者用房、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和地下电缆通道。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供电设施建设选址、路径等事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进行；造成损失的，提出变更方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二条 住宅区因供电能力不足需要增加或者变更公用供电设施用地的，由新增用电需求方提供用地并征求供电企业意见后，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城乡规划等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一般不得跨越房屋，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与房屋权属人达成协议。

架空电力线路建设必须使用他人土地的，建设单位与有关土地权属人签订协议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有关土地权属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供电设施，需要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或者拆迁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与有关权属人签订协议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高压输变电设施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并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的受电设施应当与住宅区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新建住宅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住宅小区建设范围内的供电设施、受电设施建设规划。

第十六条 供电企业应当建立公用供电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对公用供电设施的定期巡视、维护、检修职责，及时消除隐患、排除故障和处理事故，确保公用供电设施正常运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供电企业对公用供电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十七条 供电设施、受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安全责任，由其产权人承担。

受电设施产权人与供电企业协商一致将其设施移交供电企业的，供电企业应当对移交的受电设施统一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志、安全标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供电设施的保护工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建立供电设施保护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危害供电设施的行为。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供电设施保护标志，并在下列地点设置安全标志：

- (一) 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口密集地段、人员活动频繁的地区；
- (二) 车辆、机械频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的地段；
- (三) 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或者围栏，以及变电站、开关站、换流站、串补站等的围墙或者围栏；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

供电企业应当加强对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保护工作，采取适当措施，制止危害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行为。

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危害变电站、开关站、换流站、串补站等变电设施及其辅助设施的行为：

- (一) 破坏、哄抢、盗窃变电设施的器材或者损坏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扰乱其运行秩序；
- (二) 擅自攀登、拆卸变压器及其附属设施；
- (三) 利用变电设施的围墙搭建铁皮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挖掘沟渠危害其安全；
- (四) 损坏、封堵变电设施的进站、检修道路，或者在其附近堆放、焚烧谷物、草料、稻草等物品；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变电设施及其辅助设施行为。

第二十条 禁止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 (一) 在变电设施及其辅助设施周围或者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燃放风筝、气球、孔明灯等空中飘浮物体或者进行未经依法批准的飞行、滑翔活动；
- (二) 擅自攀登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等设施，或者在其杆、塔上架设线路、张贴广告、悬挂广告牌及其他物品；
- (三) 损坏、擅自占用地下电力电缆通道或者其他电力辅助线路通道铺设管线；
- (四) 在海洋、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 (五) 在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的杆、塔、拉线基础外缘（以下称线路的基础外延）向外延伸五米的区域内或者在一百一十千伏、二百二十千伏线路的基础外延向外延伸十米的区域内，或者在五百千伏及以上线路的基础外延向外

延伸十二米的区域内，取土、堆土、打桩、钻探、开挖或者倾倒酸、碱、盐等有害化学物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行为。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烧窑、烧荒、烧田埂、烧稻草和燃放烟花爆竹等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野外用火；

（二）种植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或者搭建棚屋、铁皮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

（三）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帆布、塑料薄膜以及其他易燃物、易爆物、易飘挂物或者使用钓竿、钓线等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物品；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行为。

在依法划定的架空电力保护区、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开挖、施工等作业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所在地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供电企业，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二十二条 通信、广播电视等线路不得擅自搭挂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因路径等原因确需搭挂的，在线路建设符合安全保障要求的前提下，经搭挂方与被搭挂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搭挂安全协议书，可以搭挂。

擅自搭挂的，被搭挂方有权要求搭挂方拆除搭挂；造成损失的，搭挂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依法划定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违法种植或者自然生长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供电设施产权

人应当告知高杆植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依法及时排除障碍；拒不排除的，可以由供电设施产权人依法予以修剪或者砍伐，并不予补偿。确需修剪或者迁移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对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外，因不可抗力或者生产、交通等事故，造成高杆植物倾斜、倒伏严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供电设施产权人可以先行修剪、砍伐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并应当自采取措施之日起十日内告知高杆植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第三章 电力供应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供用电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用户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供用电合同中予以约定。

供电企业与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用户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用电的制度、程序和收费项目、标准、方式；

（二）依法向供电企业申请新装用电、临时用电、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和终止用电，并获得回复；

（三）使用安全、连续和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的电能；

（四）向供电企业查询其用电量、电费、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记录等用电信息；

（五）故障报修后获得及时处理；

（六）自主选择受电设施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七) 对供电服务提出异议及投诉;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重要电力用户因事故造成供电中断且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无效的, 供电企业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援, 并优先恢复电力供应。

第二十六条 用户应当依法加强用电安全管理, 使用符合标准的用电设备, 并对用电设备进行检查、检修,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电力用户和受电装置电压等级为十千伏及以上非居民用户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受电工程档案和设备技术档案, 落实用电安全责任制;

(二) 制定用电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协助用电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 依法配备取得相应资质的电工;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窃电行为:

(一) 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上, 擅自接线用电;

(二) 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 伪造或者开启法定的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 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

(五) 故意使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 采取非法技术手段给电费充值卡充值并使用该充值卡充值后用电;

(七) 采用其他方法窃电的。

供电企业认为存在前款规定行为的, 可以采取录像、摄影、现场封存非法用电装置和保存负荷监控、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及其他监测装置记录等手段保留证据, 及时向公安机关、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配合处理。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 公安机关、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和处理。

当事人对窃电量有争议的, 有关机关可以委托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仲裁检定或者司法鉴定等机构进行认定。

第二十八条 供电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依法向用户提供电力普遍服务, 保障基本供电, 并按照法定和供用电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时间、方式向用户安全供电;

(二) 实行服务公开, 在营业场所和网站公告用电办理程序、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方式, 无歧视地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维修等各类供电服务;

(三) 提升营业网点服务质量, 采用信息化手段等便捷方式办理用电业务;

(四) 开通二十四小时供电服务电话受理用户咨询、查询、投诉、举报和故障报修, 并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处理;

(五) 对用户查询其用电量、电费、电价、电量记录装置记录等用电信息, 在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

(六) 根据重要电力用户申请, 对其采用多电源、双电源或者双回路供电;

(七) 在用户临时用电结束后, 及时、全额向用户退还临时接电费用;

(八) 对供电设施建设工程, 依法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 在竣工后、竣工验收前拆除工地围蔽和其他临时设施, 清理现场;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供电企业应当加强供电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提供安全用电服务, 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建立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拖延供电、中断供电,或者采取歧视性技术措施间接拒绝供电、拖延供电;

(二) 向用户分摊应当由供电企业承担的相关费用;

(三) 违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

(四) 对用户受电工程和供电设施迁移工程指定或者变相指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试验单位或者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五) 违反国家和省的规定泄露、提供用户的身份信息、用电地址、电话号码、银行账户和用电量等信息;

(六) 其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供电企业对受理的符合供电条件的用电申请,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电网专项规划、用电需求和供电条件等因素,遵循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拟订供电方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用电申请人签署协议,确定供电方案。

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确需利用他人受电设施供电的,在征得受电设施产权人同意并签订有关协议,保证其用电容量、电能质量、用电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该受电设施向他人供电。

第三十三条 用户对用电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仲裁检定,并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根据检定结果,用电计量装置的误差在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允许范围内的,检定费由用户承担;用电计量装置的误差超出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允许范围的,检定费由供电企业承担。

用电计量装置的误差超出国家规定的技术规

范允许范围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用户退还电费或者要求用户补交电费。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供电企业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电措施强制居民用户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行政机关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供电企业对非居民用户采取停止供电措施强制其履行有关行政决定。

第三十五条 需要对用户停止供电的,供电企业应当依法实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知用户。

第三十六条 供电企业应当加强节能技术研究和推广,通过节能发电调度等措施,提高电能供应效率。

用户应当增强节约用电意识,采取可行、合理的节电措施,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第三十七条 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差别电价或者惩罚性电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用电工作的监督管理,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和查阅有关资料,依法查处危害供电设施及供用电安全等违法行为,维护供用电正常秩序,并将供电企业和用户的违法信息移交征信系统管理部门,由其纳入征信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不得妨碍用户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

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重要电力用户名单,并及时告知被确定的重要电力用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电力应急预案机制,制定电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应急演练活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

供电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培训应急救援人员,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发电车、发电机等应急发电装备,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制定用电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影响电网运行安全的,供电企业应当优先保障主电网安全,开展事故抢险,修复受损电网设施,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需要采取开挖地面、清理树木或者其他抢险紧急措施的,应当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件信箱和部门微信公众账号等投诉和举报方式,对接到的投诉和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和回复。

第四十二条 供电企业和用户在电力供应与使用活动中产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供用电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引导和督促行业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安全、节约用电知识和有关标准,维护供电企业、用户等的合法权益。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用户代表、专家学者和新闻工作者等担任

供用电监督员,对供用电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投诉、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鼓励新闻媒体开展供用电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节约用电知识的宣传,并对供用电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规定,违法泄露、提供用户用电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七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对公用供电设施的安全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

未制定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实施破坏供电设施的保护标志、安全标志，或者危害变电设施及其辅助设施、电力线路设施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要求供电企业停止供电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供用电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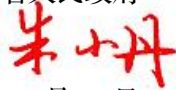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为了规范供用电行为，维护供用电秩序，保护供电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供用电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以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该草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2016年11月10日

关于《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 2016 年立法计划项目。财经委员会收到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后，通过书面和省人大网站公开征求了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和省法院等单位以及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同时，会同常委会法工委、省经信委、省法制办赴东莞、中山等市开展调研，分别与当地人大、政府及其发改、经信、科技、公安、财政、交通、广电、法制等部门进行座谈，广泛听取基层单位和群众的意见；组织到河南、重庆市考察，学习兄弟省份的立法实践经验。11 月上旬，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经 11 月 17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电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与命脉，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近年来，我省电力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供电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供电管理不断增强，电力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但是，我省电力事业发展中也遇到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电网专项规划缺乏稳定性，各项规划之间不协调；供电设施建设矛盾突出，影响供电设施建设的推进；供电设施破坏情况严重，保护形势严峻复杂；供用电行为不够规范，供用电双方的权

利义务不够明确，违法用电现象有所蔓延。这些问题影响了电网的建设和安全，损害了广大群众的利益，造成大量国有资产流失，制约了电力企业的再生产。要解决上述问题，迫切需要尽快制定一部电力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国务院制定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均出台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而且规定的内容都比较原则。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已无法完全满足我省供用电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有必要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进行补充、细化。

二、关于条例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共五章四十八条，在遵循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前提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供电设施建设保护、电力供应与使用等进行明确和规范，充分体现了改革创新精神和地方立法特色。条例草案符合我省实际，内容合法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据了解，目前全国已经有河南、云南、上海、天津、重庆和青海等多个省市出台了电力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在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为广东供用电立法提供了政策基础和立法经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根据书面征求意见，结合立法调研情况，对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 关于立法与电力体制改革相衔接的问题。随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展开和电改政策的出台,在此次立法调研中,部分单位及电力用户提出通过地方立法对新一轮电改政策予以明确。但是,由于本轮电力体制改革仍处在综合试点为主、多模式探索的初步阶段,且国家《电力法》尚未修订,广东省内有关电力体制改革的部分政策尚未出台,地方立法不宜过多涉及电改政策,应当与电力体制改革相衔接,为电力体制改革预留必要的口子和立法空间。因此,建议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电改内容浓缩合并至总则部分。建议将第六条修改为:

【鼓励改革创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电力交易行为,多途径培育电力市场主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力供应业务。供电企业应实现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

符合条件的电力市场主体可以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自主协商、集中竞争等模式确定交易电量、交易价格,依法签订电力购销合同,明确相应的权利义务。

鼓励和支持供用电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智能电网,建设分布式电源,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装置。

(二) 关于“用电人权益保护”的问题。在立法调研中,各地普遍反映在供用电关系中,用电人的权益无法保障的情形时有发生。因此,根据电力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以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借鉴其他省市供用电地方立法,建议增加“用电人权益保护”一章,将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纳入。同时,新增以下条文:

第 条【用户获得供电服务的权利】用户

依法享有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价格获得供电服务的权利。供电企业应当依法履行电力普遍服务义务,合理设置服务网点、简化业务办理程序,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确保供电服务水平。

第 条【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供电企业应当根据用户申请,依法为用户办理用电计量装置的安装、移动、更换、拆除、加封、启封和表计接线等业务。

第 条【中止供电异议权】用户对供电企业中止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供电企业查询。供电企业收到异议后,应当尽快调查核实,并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用户。异议成立的,应当立即恢复供电。逾期不答复或者用户对答复仍有异议的,用户可以向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投诉。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处理投诉。

第 条【其他单位的禁止性行为】受委托转供电的用户、物业小区及其他代收、代交电费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用户拉闸停电,不得提高电价或者加收其他费用。

第 条【用户对自建供电设施的权利】用户对其投资建设的用电设施享有产权,任何人不得侵占、破坏。

用户投资建设的受电设施建成投入运行后,有权选择自行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或者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维护管理。

第 条【恢复供电】供电企业应当及时处理供电故障,尽快恢复正常供电。因天气、交通等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到达现场的,应当向用户作出解释。

(三) 关于解决线树矛盾的问题。随着经济的发展,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速生桉等高杆植物现象屡禁不止,越来越严重,电力线路树障清理难度越来越大,线树矛盾严重影响电网运行

安全，需要在条例中规范砍伐程序。我国森林法规定的林木砍伐应当取得林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是对不违法种植林木的保护。我国电力法及相关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在依法划定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高杆植物。因此，在已划定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违法种植的林木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在事先告知高杆植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及时排除障碍后，拒不排除的，予以修剪或者砍伐，与森林法并不冲突。同时，在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当公共安全和权利人利益受到损害时，权利人有权采取自救措施。因此建议增加规范解决线树矛盾的内容。具体条文如下：

第 条【线树矛盾】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违法种植或者自然生长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应当告知高杆植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及时排除障碍；拒不排除的，由电力设施产权人予以修剪或者砍伐，并不予补偿。

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外，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者生产、交通等事故，造成高杆植物倾斜、倒伏严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可以先行修剪、扶正、砍伐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并应当自采取措施之日起三日内告知高杆植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四）其他有关具体条文修改意见如下：

1. 为使电网规划与其他规划的衔接性更顺利、更符合实际操作，建议将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电网专项规划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与其他规划相互衔接。”

2. 为使表述更加科学合理，建议将第十八条

第（四）项的“鱼竿”修改为“钓具”。

3. 为明确其他单位和个人对供电企业检查维修公共供电设施时的配合义务，有利于维护公共安全，建议第二十一条……制止危害公用供电设施的行为后增加“相关单位和个人应配合供电企业对公用供电设施的维护管理。”

4. 依据电力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及《电力供应和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议将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在营业场所和网站公告用电办理程序、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投诉方式”。

5. 为确保重要电力用户的用电安全，建议在第二十八条增加相关内容作为第（四）项，原文变成六项：“对重要电力用户采用多电源、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

6. 为维护正常的用电秩序，明确重要电力用户的义务，根据《供电营业规则》及《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电监安全 GBZ 29328-2012）相关要求，建议在第三十二条增加相关内容作为第二款：“重要电力用户和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应当配置符合技术要求的自备应急电源，并采取非电性质的保安措施。”

7. 为了使表述更加全面，建议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内容调整至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因供电企业供电能力不足、申请用电项目影响供电设施安全或者用电项目依法受到用电限制的，供电企业可以暂缓办理用电手续，并书面告知用电申请人。”同时，为避免歧义，建议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国家规定的手续的”，并调整序号。

8. 依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为确实维护用户

合法权益，建议将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除依法生效的法律文书明确规定可采取停止供电的措施外，行政机关不得对非居民用户采取停止供电措施强制其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9. 为更好地保护电力设施，建议将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突发事件影响电网运行安全的，供电企业应当优先保障主电网安全，开展事故抢险，修复受损电网设施，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需要采取开挖地面、清理树木或者其他排除障碍的紧急措施的，可以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10. 为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衔接，建议在第四十二条增加第二款：“盗窃供电设施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刑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11. 为明确违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建议在法律责任章节中增

加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 条【危害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实施危害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为更好打击窃电行为，建议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同时纳入征信系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省人大财经委提请审议的《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有必要制定这个条例，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经信委对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一是征求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67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二是通过广东人大网及立法专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是赴佛山、肇庆进行立法调研，与市人大有关委员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供电局，省、市人大代表，居民、重要电力用户代表座谈，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实地考察了肇庆端州区供电设施运行和保护等实际工作情况；四是召开论证会，邀请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对草案修改稿的相关问题进行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和各方面征求的意见，法委、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经信委对草案作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提出了《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供用电管理体制

（一）为完善开展供用电工作的基本原则，

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供电设施规划与建设应当坚持科学规划、经济环保、保护耕地和节约用地，避免或者减少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损害。”

（二）为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供用电工作中的职责，强化行政执法工作，保障供用电的安全、有序，修改草案第四条，对各级政府加强供用电工作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职责，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以及本条例涉及的相关部门职责作出规定。同时，针对目前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执法机构和人员缺乏等问题，对其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有关执法工作作出规定；为使该领域行政执法与当前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改革相衔接，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供用电工作中行政执法的职责分工。”

（三）为明确供电企业对安全、节约用电的宣传普及职责，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供电企业应当依法开展安全用电、节约用电宣传工作，普及有关用电知识。”

（四）为支持电力体制改革，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电力市场化改革和科学监督，培育多元电力市场主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力供应业务，实现电网公平无歧视开放。”

二、加强供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与保护

(一)为加强对供电设施的全过程管理,突出本省特色,将草案第二章的章名由“供电设施建设与保护”修改为“供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与保护”。

(二)为明确电网专项规划编制,修改草案第七条,进一步明确了电网专项规划编制的牵头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规划编制的程序及其与其他规划编制之间的协调衔接作出规定;同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四款,“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范围的供电设施布局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或者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不得破坏其自然生态或者景观。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避让的,供电企业应当做好项目建设合法性、必要性、选线选址唯一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调整范围等专家论证或者评审工作,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三)为推动将供电设施建设纳入综合管廊的规划与建设,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的供电设施所在区域规划采用综合管廊建设方式建设地下管线的,供电设施应当纳入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四)为明确供电设施的建设与补偿,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对新建、改建、扩建供电设施时,建设单位与房屋权属人达成协议、对有关土地权属人等有关利益相关主体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作出规定,并授权省政府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一次性经济补偿标准。

(五)为明确供电设施的管理,将草案第二十条修改为“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安全责任,由供电设施的产权人承担。供电设施产权人采取委托维护管理等方式与有关供电企业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住宅区新建供电设施并自愿无偿移交的,供电企业应当对其新建供电设施统一维护管

理。”,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六)为建立健全供电设施的保护机制,修改草案二十二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供电企业的具体保护职责,以及单位和个人的相应禁止性行为规范作出规定。

(七)为推动化解线树矛盾,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或者自然生长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供电设施产权人应当告知高杆植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依法及时排除障碍;拒不排除的,可以由供电设施产权人依法予以修剪或者砍伐,并不予补偿。修剪或者砍伐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外,因不可抗力或者生产、交通等事故,造成高杆植物倾斜、倒伏严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供电设施产权人可以先行修剪、砍伐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并应当自采取措施之日起十日内告知高杆植物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依法补办相关手续。”

三、规范电力供应与使用

(一)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对供电企业和用户签订供用电合同及其特殊情形作出规定。

(二)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对用户权利作出具体规定。

修改草案第三十三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对用户不得窃电的禁止性行为规范、供电企业保留证据的手段及协助处理义务、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以及窃电量的争议处理作出规定。

(四)修改草案第二十八条,对供电企业的义务作出具体规定。

(五)修改草案第三十八条,作为草案修改

稿第三十四条，对用电计量装置准确度异议处理机制作出规定。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为保护供电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供电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增强本条例的可执行性，增加一章共六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的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分别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重要电力用户名单确定、应急预案机制、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争议处理机制、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机制作出规定。

五、完善法律责任

（一）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对供电企业违法提供用户用电信息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二）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对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未制定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培训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三）修改草案第四十二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对危害供电设施行为的法律责任

作出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1.关于《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稿）》论证会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2.关于《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3.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关于《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7年1月12日

关于《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经济信息化委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并向我省有关单位征求意见，还通过广东人大网及立法专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召开表决前评估会，邀请立法咨询专家、实务工作者和用户代表、供电企业代表，围绕条例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评估。同时，委托中山大学等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对其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经济信息化委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经2月2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进一步明确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定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供电设

施、受电设施，是指已建或者在建的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电力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其中，产权分界点电源侧为供电设施，负荷侧为受电设施。”

二、为进一步完善电网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度，理顺本条各款之间的逻辑关系，建议将第七条第二款移作第一款；将第三款修改，增加电网专项规划应当与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协调的内容，移作第二款；将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电力规划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电网经营企业组织编制电网专项规划，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征求供电企业等有关单位、社会公众和专家的意见，加强对中高压输变电选线选址的论证和优化，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实施，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告，供社会公众查询。”，移作第三款。同时，将第七条第四款移作第九条第二款。

三、为进一步明确新建住宅区受电设施的公示，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新建住宅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住宅小区建设范围内的供电设施、受电设施建设规划。”

四、为进一步明确重要电力用户的权利，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

要电力用户因事故造成供电中断且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无效的，供电企业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援，并优先恢复电力供应。”

五、为进一步完善供电企业的法律责任，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供电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对公用供电设施的安全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附件：1.《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2.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关于《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经济信息化委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供用电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进一步理顺第四条有关内容的逻辑关系，对供用电行政执法工作职责作出规定，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在供用电工作中行政执法的职责分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供用电执法工作，并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有关执法。”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进一步规范在依法划定的架空电力保护区内的作业行为，

保障供电企业的知情权，增加一款，作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为：“在依法划定的架空电力保护区、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开挖、施工等作业可能危及供电设施安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所在地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供电企业，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进一步规范供电企业依法督促施工行为，增加一项，作为第二十八条第八项，规定为：“对供电设施建设工程，依法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在竣工后、竣工验收前拆除工地围蔽和其他临时设施，清理现场；”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7年3月29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 决定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该

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审查报告

——2017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修订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环资委、省人大农委，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旅游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七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6

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2月2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 1.《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 2.《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
- 3.《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修订）；
- 4.《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日修订）；
- 5.《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年9月25日修正）；
- 6.《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2008年1月1日施行）；
- 7.《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2016年5月1日施行）。

二、审查主要方面

（一）关于管理职责

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对市、区两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森林法》第十条关于林业部门职责的规定，并结合广州的实际进行了细化。同时，该条第三款对国土、规划、发展改革等部门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条例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关于经费保障和经济补偿

条例第六条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生态公益林事业发展的经费；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依据了《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安排资金用于生

态公益林建设等方面的规定。

条例第四章对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者经营者给予经济补偿作了系列规定，包括补偿制度、补偿对象、补偿程序、补偿监督等内容。依据了《森林法》第八条第六项关于建立林业基金制度的规定、《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关于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的经营者有获得森林生态补偿的权利的规定，参考了《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府令〔2002〕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了该市实际。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关于规划编制和区划界定

条例第八条对编制生态公益林规划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林业长远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第十二条“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三）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土保持规划、城市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协调”的规定，参考了《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府令〔1998〕48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与《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五条相协调，结合了广州实际。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的程序、方法、报批以及调整变更等作了规定。参考了《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09〕214号）》《广东省生态公益林建设管

理和效益补偿办法（省府令〔1998〕48号）有关规定；同时将生态公益林权利人细分为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并规定组织界定生态公益林区划时征得其同意的情形，保障其合法权益，符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通过的《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精神。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改变林地用途审批

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建设、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确需改变生态公益林林地用途的审核、审批。依据了《森林法》第十八条规定、《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同时，该条第二款规定了“占补平衡”的原则及办法等，参考了《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结合了广州实际。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五）关于采伐移植林木许可

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并规定需要采伐或者移植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林木的，应当报批并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依据了《森林法》第三十二条、《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二条关于对采伐林木实施行政许可的规定，《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关于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的规定；参考了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和严格规范树木采挖移植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3〕186号）》相关规定；对采挖移植树木的管理适用了《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并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第299项关于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的规定相衔接。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禁止性行为规定

条例第二十三条对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的

行为分六项作了具体规定。依据了《森林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广东省封山育林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等，结合广州实际作了细化。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实行森林保险制度

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实行生态公益林森林保险制度并予以财政补贴。参考了《湖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实行公益林森林保险制度的规定，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厅关于广东省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2〕120号）关于生态公益林实行全省统保、生态公益林的补贴比例为100%等文件精神作了衔接，结合了广州实际。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第五章法律责任共4条，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援引上位法规定。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和第四项相关法律责任的规定，援引了上位法，规定依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应条文实施处罚；第三十三条对行政部门、管护单位的法律责任的规定，均以“依法”为前提。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第二类，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罚款规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攀、折、钉、栓、刻划等损害树木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与《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相协调；第三项规定：狩猎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与《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相协调；第四项规定：炼山、焚

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据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第三类，新设行为新设处罚。条例第三十二

条第五项规定：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监测仪器等护林设施的，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比照有关法规对毁坏或者擅自移动标牌的处罚幅度作出规定，属于新设行为新设处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深圳市会计条例〉的决定》的 决定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会计条例〉的决定》，该决

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深圳市会计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17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会计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17年1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会计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财经委、省法制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八个单位的意见，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月16日，

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2月2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会计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深圳市会计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10月修订）。

二、审查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会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4年8月由深圳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年9月经广东省第十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随着国家会计制度改革和深圳市行政改革的推进，条例的主要内容已不能适应现行会计管理体制和会计管理工作的需要，其部分规定或与现状不符、或已失去作用，而财政部门的部分职责也因行政审批改革发生了转移或停止执行。经审查，决定废止条例符合实际，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的审查报告

——2017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环资委，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二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1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珠海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2月2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二）《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三）《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13日修订）。

二、审查的主要几个方面

（一）关于删除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

决定第一条、第五条、第八条针对上位法取消的部分管理制度，相应删除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试生产、限期治理以及机动车实行环境保护分类标志管理等四项制度。依据了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以及《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第65条关于废止《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关于细化和完善的规定

决定第二条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进行了细化，规定市环保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制定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和备案。依据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关于地级以上市环保主管部门制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决定第三条规定本市依法实行排污权有偿使

用和交易制度。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关于国家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关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决定第七条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对防治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噪声的责任以及应当采取的措施作出了补充规定，提高了施工噪声控制制度的可执行性。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决定第九条将申请从事机动车排放检验业务的机构必须取得“资质认定”修改为“计量认证”。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关于计量认证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关于法律责任

决定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对照上位法分别对违法处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或者故意自动监控系统获取数据、未按规定提供监测数据、未依法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未按规定填报环境统计表、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擅自改动排污口及设施、未及时报告环保设施故障、拒绝监督检查等违法行为提高了罚款额度。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条，《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百条，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决定第二十条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有关防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法律責任作出了规定。属于新设行为新设处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 超载条例》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

超载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 超载条例》的审查报告

——2017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安监局、省公路局等有关单位和相关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法制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二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16年12月3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7年2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2月2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 (一)《公路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
- (三)《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正);
- (四)《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7月1日施行);
- (五)《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5月1日施行);
- (六)《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7月26日修正)。

二、审查的主要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管理职责

条例第三条对市、区、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职责作了规定,确立了“市级统领全局,区级负责落实,镇街配合协作”的职责分工模式。依据了《公路法》第四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安全生产法》第八条关于各级政府职责的规定。

条例第四条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以及相关管理部门在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中的职责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公路法》第八条关于交通主管部门职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关于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职责、《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等规定。参照了交通运输部等多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

见》中相关部门在治超中职责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治超系统的规划、建设

条例第八条对治超系统前端设备布局规划的编制和批准、第九条对治超系统前端设备的设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条“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二条关于专项规划编制程序的规定。参照了交通运输部《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关于“设置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的要求,并结合佛山的实际作出了具体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货运源头单位管理

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货运源头单位的义务及禁止性行为、装载配载工作人员的要求,第三十条对货运源头的概念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应用信息化技术,按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运营信息”、第三十条“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为无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二）允许装载禁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三）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第五十条关于货物装载源头不得为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配货等规定。参照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省政府规章，2014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关于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概念、第六条关于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第七条关于货运源头单位禁止性行为、第八条对装载人员要求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路面执法的监督检查

条例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对路面执法的方式、处理措施等作了规定。依据了《公路法》第五十条关于超限运输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应当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规定。参照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关于卸载等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规定；《公路超限监测站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人员对运载可分载货物的，“应当责令当事人采取卸载、分装等改正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对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运载不可解体大件物品且未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手续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告知当事人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手续”的规定；《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

知》（交公路发〔2007〕596号）中关于危险化学品卸载要求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五）关于不诚信记录管理制度

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对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参照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中关于违法超限运输“黑名单管理制度”，《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九条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措施，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研发〔2015〕75号）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非现场执法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对非现场执法的取证要求、执法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依据了《计量法》第九条关于计量标准器具的检定使用要求，《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理规定。参照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关于非现场执法的要求。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第二十六条对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不按要求实时传输有关信息数据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新设行为新设处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条例第二十七条对货运源头单位违反第十三条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对违法超载运输危险化学品法律责任的规定；《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了《广东省道路

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对货运源头单位违反禁止性规定的,“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 2 万元罚款”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扰乱和逃避检测秩序的行

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对扰乱和逃避检测秩序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

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7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地震局等单位和相关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资委、省人大农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国土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水利厅、省旅游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五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江门市人大常委

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2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2月2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 1.《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 2.《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 3.《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 4.《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 5.《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改）；
- 6.《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5月1日施行）；
- 7.《广东省城乡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1月1日施行）。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关于管理职责

条例第四条明确了各级政府的山体保护责任；第五条明确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林业、园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山体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第七条对山体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作了规定。依据了《城乡规划法》第十一条、《土地管理法》第五条、《森林法》第十条等法律法规关于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规定，并结合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管理的实际。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关于市区山体保护规划的编制与修改

条例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对市区山体保护规划编制的程序、内容、效力以及可以修改规划的情形作了规定，特别是规定山体保护规划在批准前应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依据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县级以上

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规定；《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一条关于城市、镇编制的专项规划应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各类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当相互衔接、符合总体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规定；参照了《城乡规划法》第十六条关于编制总体规划在报请批准前先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第四十七条关于规划修改情形的规定，增强了规划的刚性。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关于禁止规定

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对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行为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二款“勘察、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关于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应当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关于禁止在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内建造坟墓；《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一条关于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垃圾等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责任单位制度

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对山体

保护责任单位的确定、保护责任和义务作了规定。依据了《森林法》第十九条关于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江门市区山体保护的实际情况作出了具体规定，增强了可执行性。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五）关于山体修复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受到破坏的山体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修复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为修复。该规定为代履行的规定。依据了《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第二十三条对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山体保护监督管理职责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八条，《行政监察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了在市区山体保护范围内擅自采石、挖砂、取土的法律责任。依据了《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与《森林法》第四十四条对违法进行采石、采砂、采土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相衔接。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在市区山体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根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有关规定，将执法主体明确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对在市区山体保护范围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垃圾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依据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根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有关规定，将执法主体明确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为援引性规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指《森林法》第三十九条，《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等。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河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河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河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7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河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河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河源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河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

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2月2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河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河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分别对有权向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

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三十四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的规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

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四十三条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请批准

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告应附材料的

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五十五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备案

条例第五十六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7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1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

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2月2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分别对有权向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

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

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的规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十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

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请批准

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通过后十五日内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三十八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第八十条关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备案

条例第三十九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询问答复，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7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17年2月1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并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2月2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对有权向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对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

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法制工作机构初步审查

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三十四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的规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

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条第一款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请批准

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通过之日起十五天内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

告应附材料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五十三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备案

条例第五十四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询问答复，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该条

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2017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该条例草案一审后的修改稿后，送省人大科教文卫委、省法制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在条例草案二审后会同省人大科教文卫委、省住建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和相关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对

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肇庆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3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肇庆古城墙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 1.《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 2.《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9月25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关于管理体制

条例第五条明确了肇庆市政府、端州区政府的保护职责，以及肇庆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的协调、指导职责；第六条明确了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市、区有关职能部门的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第七条明确了肇庆古城墙保护管理机构的日常保护与管理职责。依据了《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职责的规定，第十条关于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规定，第十五条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专门机构设置的规定；《广东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七条关于文物管理委员会协调、指导职责的规定，结合了肇庆市古城墙保护管理的实际。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关于肇庆古城墙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了肇庆古城墙保护规划的编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依据了《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关于保护范围的划定，《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

十四条关于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和批准，《广东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六条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和公布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关于经费来源

条例第十一条明确了肇庆古城墙保护和管理的经费来源。依据了《文物保护法》第十条关于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以及关于事业性收入、社会捐赠的规定，《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关于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和地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等经费来源和管理要求的规定。参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对事业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的用途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修缮审批和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要求

条例第十六条对肇庆古城墙修缮工程应当依法定程序报批，以及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文物保护工程资质作出了规定。依据了《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三款“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关于承担修缮工程的单位资质要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

程资质”等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五）关于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的规定

条例第十八条对肇庆古城墙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作出了规定。其中，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依据了《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关于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的行政处罚规定，《广东省实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存放危害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二）擅自从事采石、采矿、取土；（三）擅自排放污水、废弃和其他污染物；（四）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的规定；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九项是根据肇庆古城墙保护实际需要，针对危害古城墙安全、影响其环境的行为作出的新规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六）关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工程建设报批

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措施作出了规定，对需要进行的工程建设等活动规定要经批准方可实施。依据了《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第二款“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经审查，没有

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

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肇庆古城墙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理作了规定。依据了《文物保护法》第十九条“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第三十一条对第十八条中新设的禁止性行为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二条对在古城墙举办活动后没有将场地恢复原状规定了法律责任，属新设行为新设处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对损坏肇庆古城墙的法律責任。依据了《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了负责肇庆古城墙保护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依据了《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八条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关于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法律責任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关于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过去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体目标要求，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不断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环境质量状况

2016 年全省环境质量稳中趋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江河水质总体良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空气质量方面，2016 年全省 21 个地级市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平均为 92.7%，较 2015 年上升 1.2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_{2.5} 年均浓度未达标城市由原来的 6 个减少至 5 个，浓度（37.2 微克/立方米）比 2015 年（38.3 微克/立方米）下降 3%，完成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6 项空气质量指标继续保持全面达标，全省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分别为 32 微克/立方米、48 微克/立方米，均同比下降 5.9%，灰霾天数降至 2000 年以来最少。珠三角 PM_{2.5} 在 2015 年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下降，2016 年平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惠州、深圳、珠海等城市空气质量位列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前十。环保部陈

吉宁部长在去年“两会”盛赞珠三角 PM_{2.5} 在全国三大重点区域中率先摸杆，今年“两会”又再次为“广东蓝”点赞。

水环境质量方面，2016 年全省水质优良率为 80.3%，比 2015 年上升 2.8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比例为 8.5%，与上年持平，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水质考核目标。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98.8%，优质饮用水源（I ~ II 类）比例提高到 72.9%。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为 84.6%。

生态环境方面，2016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58.98%，比 2015 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全省新建自然保护区 20 个，新增管护面积 5.66 万公顷，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7.24%。

节能减排方面，经初步核算，2016 年我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2.9%、3.0%、4.8%、2.4%，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62%，均可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做法

（一）加强领导，强化全省环保工作的统筹部署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高规格召开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全面部署“十三五”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强调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努力打好水、气、

土三大战役，推动全省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针对广佛跨界河流、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污染以及汕头贵屿、大宝山矿区重金属污染等重点环境问题，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指挥，多次作出批示指示，深入实地调研考察，现场办公解决问题。省人大常委会连续多年对“两河”、“四河”等重点跨界流域整治情况进行督办，主要领导多次现场调研重点跨市域河流污染整治工作，先行先试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污染整治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全社会公开，大力推动重点环境问题解决。

（二）积极谋划，推动珠三角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

省政府与环保部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署了合作协议，确立共建珠三角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的合作目标，组织起草《珠三角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争取环保部支持我省建设环境保护国家实验室，推动先行建立环保部、广东省和清华大学环境研究院。珠三角各市围绕绿色空间合理、绿色经济发达、绿色环境优美、绿色人文繁荣、绿色制度创新的目标，大胆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发展新模式，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2016 年珠三角地区第三产业占比达到 56%，比 2015 年增加 2.9 个百分点，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到 53% 和 30.1%，分别比 2015 年增加 0.8 和 0.5 个百分点。珠三角地区在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的同时，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继续位于全国领先水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杆地位进一步巩固，重点流域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取得积极成效，绿色发展竞争力不断得到增强。

（三）精准施策，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我省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全面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切实增强优质生态产品的有效供给。一是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成火电、钢铁、水泥、陶瓷、平板玻璃等行业脱硫脱硝除尘、锅炉整治等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1500 多项。加快推进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全省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35.4 万辆，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全面启动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系统推进 VOCs 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环保、气象等部门紧密加强空气质量会商，建立常态化合作发布机制，积极应对处置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二是强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成立春华书记任组长的珠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统筹部署水污染防治工作。省政府与各地市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重点流域和黑臭水体污染整治列为重点督查任务。“两河”、“四河”流域 70 余条河涌综合整治工作全面加快，25 座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2016 年茅洲河、练江干流和小东江水质同比有所好转，干流综合污染指数分别下降 33.3%、32.9%、7.6%，广佛跨界河流和淡水河水质保持稳定。全省完成 90 个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广州、深圳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均达到 40%，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治理目标。三是统筹推进土壤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出台《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制定《广东省“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完成《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完成 1642 个国控监测点位摸底以及约 8000 个省级监测理论点位布设工作，初步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体系，汕头

贵屿、韶关大宝山和清远龙塘等污染治理得到巩固提升。

（四）统筹推进，切实提升生态保护和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以构建全省生态安全格局和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农村为目标，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乡村建设。一是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大力推进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森林进城围城、乡村绿化美化等四大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全省森林生态体系。全省累计完成森林碳汇造林 100.2 万公顷，建设生态景观林带 1.03 万公里，建成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 7734 个；建立各类森林公园 641 个，森林覆盖率达 58.98%；建成各级自然保护区 290 个，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7.24%，建成各类湿地公园 90 个。二是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建立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机制，分片召开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现场会，组织编制《广东省整县（市）推进美丽乡村环境建设指引》、《广东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指引》，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6 年实施 61 个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完成约 6 万个自然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山区中小河流整治 2903 公里，新增覆盖农村自来水人口 168 万人，改善 816 万农村居民饮用水条件，建成省级生态县（区）1 个、生态乡镇 6 个。

（五）强化监管，全面落实新环保法各项制度

我省紧紧抓住新环保法实施的契机，认真落实环保法新设定的各项制度措施，着力提升环保监督管理能力。一是建立严格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和评价考核办法，生态环保领域相关考核结果及时报送给组织部门参考使用。制定出台《广东省党政

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广东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方案》，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基础上，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打造“一门式一网式”环保业务全流程网上办事窗口，开通“广东环境保护”官方政务微信，推出广东环境保护公众网手机版，设立了“环境违法曝光台”，定期公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大力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三是积极推进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省检察院联合省环保厅出台《关于在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工作中加强协作的实施办法》，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技术咨询等方面的协作机制。目前我省 6 个试点市级检察院和 51 个试点基层检察院中，全部试点市级检察院和 78% 的试点基层检察院都有向法院提起诉讼，在全国率先完成了 2016 年年底前 100% 试点市级检察院和 60% 以上试点基层检察院有提起公益诉讼的改革任务。四是实行最严格的环境监管执法。深入实施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重点环境问题实行挂牌督办，不断加强环境执法力度。2016 年，全省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98.5 万人次，检查排污企业 39 万家次，全省环境行政违法立案 19026 宗，下达处罚决定 15445 个，罚没款数额 6.84 亿元。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72 宗、罚款 1596.27 万元，查封扣押案件 1865 宗，限产停产案件 431 宗，移送行政拘留案件 284 宗，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383 宗。其中实施按日计罚和查封扣押的案件同比增长超过一倍，执行新环保法各项配套措施案件数量在全国位居前三，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六) 立行立改, 全力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各项工作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全力配合督察工作, 主动查摆我省环保工作的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 大力推进落实环保责任“党政同责”, 积极推动发现问题和交办案件的整改落实。省环保厅、省纪委、省公安厅等部门联合组成 8 个案件督办组, 滚动督导各地案件办理和问题整改情况。各地建立党政负责人包案查处和督办制度, 对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 有针对性制定整改方案, 明确完成时限, 逐条抓好落实。截至 2 月 17 日, 各地责令整改 6248 家企业, 立案处罚 3346 家, 拟处罚金额 1.38 亿元;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70 宗, 行政拘留 37 人, 刑事拘留 81 人, 约谈 1252 人, 问责 684 人。通过中央环保督察, 各地、各部门环保责任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进一步落实, 推动了一批环境治理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七) 先行先试, 推动环保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

按照中央关于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 不断深化环保领域各项改革工作。一是大力推进环保机构垂直改革试点。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省垂改领导小组, 并在省环保厅下设立垂改工作办公室, 统筹推进环保改革试点工作。在全面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研究制定我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二是深入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基本建立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体系, 全省参与投保企业超过 800 家, 投保企业总数位居全国前列, 推动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和风险应对水平得到增强。三是完善环境保护市场机制。推进环境监测社会化改革试点, 公布第一批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名单。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 顺德区在全国

率先开展 VOCs 排污权交易。率先推动环保与金融融合发展, 出台《关于加强环保与金融融合促进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着力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四是健全污染源综合管理机制。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 推进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 全省 1216 家企业建立“一企一档”。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向社会通报 1209 家国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

(八) 扎实推进, 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

深入实施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推动各地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省人大审议通过《关于居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选址工作的决定》, 从政策源头消除矛盾纠纷, 推动解决垃圾处理设施选址“邻避”问题。省政府一次性安排 20 亿元设立广东省环保设施建设基金, 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截至 2016 年底, 全省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464 座, 日处理能力达 2400 万吨/日, 配套管网合计 3.5 万多公里; 建成垃圾处理设施 111 座, 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 8 万吨/日。

三、我省环保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及对策

虽然 2016 年我省生态环保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环境质量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还有较大差距。虽然我省空气质量连续两年整体达标, 但 2017 年要继续达标、实现连续三年稳定达标存在较大挑战, PM_{2.5} 年均浓度离世卫组织空气质量标准第二阶段 25 微克/立方米的目標仍有较大差距, 2016 年全省仍有 7 个地市空气质量未能全面达标, 部分地区臭氧浓度仍然偏高, 秋冬季节重污染天气时有发生。124 个水质省控断面中, 仍有 11 个为劣 V 类重度污染水质, 练江、广

佛跨界河、茅洲河等重点河流水质仍未有根本性改善,全省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平均消除比例仅为37%。全省土壤总体监测点位超标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部分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形势严峻。农村布局乱、环境卫生脏的现象没有得到根本性改观。二是环境治理基础设施与全面改善环境质量的需求仍有差距。粤东西北地区69个“一县一场”垃圾处理项目还有4个未建成,部分已建成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不正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相对滞后,危险废物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环保投入过分依赖政府财政资金,多渠道投融资机制尚未形成,难以有效地带动社会资金投入。三是环境监管能力与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仍有差距。基层环保监管队伍建设和执法能力仍然薄弱,亿元GDP环境执法人数为0.04,约为全国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环境监测网络布点不够合理,环境治理管理技术仍主要依靠传统手段,对“互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创新融合应用才刚刚起步,难以适应当前环境监管执法需要。

2017年,我省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保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的部署和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创建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为重要抓手,狠抓重点环境问题的综合治理,继续保持我省生态环境质量领先优势,当好绿色发展排头兵。

(一)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继续当好“蓝天保卫战”排头兵。加快制定出台并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硬措施”,确保2017年空气质量全面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实现全省空气环境质量三年全面达标、稳定达标。要突出抓好质量不稳定城市和未达标城市空气治

理,PM_{2.5}未达标的城市2017年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以上。继续深化火电、锅炉、建材等行业工业源污染治理,加快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抓好机动车、船舶等移动源及港口污染控制,基本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二是推动水污染防治取得新突破。坚持“保好水、治差水”,强力推进水污染治理。实施未达标水体达标治理方案,落实“河长制”,开展“挂图作战”,推动“四河”、“两河”以及深圳河、东莞运河、榕江等重点流域整治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广州、深圳市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确保全省水质优良比例提高到81.7%以上。三是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取得新进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动各地市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指导推进韶关市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以化工、金属冶炼、农药、电镀等重污染行业为重点,推进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场地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四是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围绕东江、西江、练江、韩江等重点流域、重要饮用水源地,全面开展整县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着力解决农村饮用水源、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环境问题,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对各地级以上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工作,推动各市不少于40%的县(市、区)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五是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加快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新增造林22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59.08%,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2%。加快珠三角国家级森林城市群示范区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核查,提升自然保护区管护水平。

(二)加快珠三角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制定实施《珠三角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支持广深等地引领绿色发展。召开部省

共建绿色发展示范区联席会议，建立协调联络机制，确定 2017 年工作计划目标。加快推进三方共建环境研究院筹建工作。持续改善珠三角环境质量，继续为国家城市群大气质量改善树立标杆，推动深圳市空气质量加快向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标准第二阶段目标靠拢；积极创新流域治理模式，推动珠三角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取得突破进展。加大环保调控力度，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珠三角绿色发展水平，为全国绿色发展探索“广东模式”。

（三）大力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17 年全省新增污水管道 155.1 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35.5 万吨/日，新增垃圾处理能力 1.42 万吨/日。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完善水、气、土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生态环境遥感立体监测网络，推进基层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推广无人机、无人船及远程遥感等先进技术手段，推进环保大数据和“互联网+”应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环境法治和制度保障。在省人大的支持指导下，继续深入推进环境保护立法工作，制（修）定《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保法规。完善标准体系，制（修）订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等地方标准，探索在环境质量超标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创新执法手段，完善污染源网络化监管和“双随机”抽查制度。强化“两法衔接”，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和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曝光环境违法

企业和典型环境案件，提升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震慑力。

（五）全面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加快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出台省级实施方案，争取 6 月底前完成改革试点工作，规范和加强地方环保机构队伍的建设，完善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增强环境监管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制定《贯彻〈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加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空间“一条红线”管到底。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后续整改工作，启动省级环保督察。抓紧制定环保责任清单，厘清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环保责任。完善以排污许可证制度为核心的污染源监管制度。继续实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探索开展环境损害赔偿。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全省环境风险源调查，建立环境风险源监管信息系统。继续推进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环境应急社会化救援体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电子化监管，加快推进危废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全省危险废物处置处理水平。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强化核电厂日常监管，加强核技术利用和电磁辐射的安全风险防控，确保全省辐射环境安全。加强环境不稳定因素排查预警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制定出台关于预防与化解建设项目“邻避”问题的意见，积极有效应对建设项目“邻避”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8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六五”普法决议 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7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我省“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意见建议。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调研，专题进行研究，采取针对性强的措施抓好贯彻落实。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省政府关于我省“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6〕289号）要求，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普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2016年8月以来，我省先后召开了全省“六五”普法总结暨“七五”普法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和各地市会议，组织广大普法工作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做好普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同时，要求有关部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运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普法工作，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抓好“七五”普法各项工作落实，推动我省普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切实抓好普法工作责任制落实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快推进《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修订工作。结合我

省实际和“七五”普法规划要求，进一步明确“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具体内容，纳入《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考核。建立健全各级普法领导机构，推动落实常委会（常务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普法工作。将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广东考评、综治考评、依法行政考评等目标管理。发挥各级普法办的统筹协调职能，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落实各部门、各行业及社会各单位的普法责任，每年召开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二是建立完善普法责任落实检查和评价机制。完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视察、评价、反馈机制，积极引入普法效果第三方评价机制。建立上级普法主管部门对下级普法责任部门的工作考评、情况通报和重点约谈制度。三是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推动相关部门面向社会公众建立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推动2018年底前，全省基层以案释法工作平台建设实现全覆盖并规范运行，地级以上市普遍建立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库。四是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推动落实《广东省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量化、细化各部门和媒体的公益普法责任。建设法治公益广告作品库，推动法治宣传公益类广告全年不少于全部公益广告时间（版面）的20%。五是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新机制。组建全省各级“七五”普法讲师团，开展“全省普法讲师团普法公益

行”活动。实施普法队伍“双百计划”，推动在全省扶持培育 100 支专业普法队伍，100 支业余普法队伍，孵化一批品牌化、专业化、公益性的普法社会组织。

三、切实抓好“关键少数”和重点对象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制定落实我省《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必训内容，纳入年度考核。各级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和批准任命的领导干部，任职前通过法律知识考试。启动全省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建设，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二是坚持把青少年学法作为重中之重。推动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法治教育教材、读本纳入免费教科书范围。开展全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申报命名工作，推动市、县（市、区）建立 1 个以上多功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并规范运作，青少年学生在小学、初中、高中阶段分别到基地接受 1 次以上法治教育。推动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聘请率达到 100%，推动建设广东省禁毒教育基地。三是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命名工作，力争用两年时间珠三角地区 60%以上、粤东西北地区 40%以上 500 人以上规模企业达到省级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标准。

四、切实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充分运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开展

基层普法。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到村（社区）服务 1 天（不少于 8 个小时），每个季度至少举办 1 次法治讲座，按要求建立普法一本工作台账。二是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以创新手段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打造以报刊、电视、网络、手机客户端等为载体的法治宣传平台，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依托省级广播电视媒体，推动建设覆盖全省的法治宣传教育广播电视频道，鼓励市、县开设法治宣传教育广播电视频道。鼓励社会专业机构和人才制作优秀普法作品。三是大力推进基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到 2018 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以市县场馆、镇街中心、村居站点为载体，开展全省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活动，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四是在全省大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集中宣传活动。利用重大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等开展法治文化活动，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展演展播、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我省“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7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我省“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今年3月上旬，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我省“六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研究处理报告”）。3月17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对省政府报送的研究处理报告进行了审议。

内司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四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同意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法治宣传教育是一个长期的、持续的过程，需要坚持不懈地推进。全省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继续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按照国家和我省“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的部署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解决普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要继续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切实落实普法责任，健全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和公告制度，确保普法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新机制，逐步建立政府购买、市场投入、公众参与的社会普法运作机制。要继续抓好“关键少数”和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从青少年抓起，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着重培育外来务工人员的民主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要继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载体创新，进一步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法治宣传常态化、全覆盖；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强化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7年3月2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7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并提出具体审议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执法检查报告的函》（粤常办函〔2016〕295号）要求，省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认识、抓好落实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站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把贯彻行政诉讼法这项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一）抓认识，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行政应诉意识

省政府从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以省人大常委会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抓好整改，充分认识到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对于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规范行政行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意义，针对此次执法检查报告所反映出来的问题，把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为了抓好行政诉讼法的学习宣传，

省政府将行政诉讼法列为“省政府学法日”的重要学习内容，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普遍通过举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活动、开办专题讲座等形式，让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新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下称“应诉意见”），全面提高领导干部对行政应诉工作的认识，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行政应诉意识。

（二）抓部署，把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内容

2016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应诉意见下发后，省政府及时组织学习，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对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所反映出来的有关情况，研究出台了政府规章《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作为全省的具体实施办法，对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及应诉意见作出全面部署。工作规定已先后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10月26日公布，并于12月1日起实施。工作规定围绕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和应诉意见，立足于我省行政应诉工作实际，是当前省委、省政府全面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最新、最直接的工作遵循。

二、主要工作进展

针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执法检查报告中反映的有关问题，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 进一步加强学习宣传, 提高对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重要性的认识

一是继续抓学习, 强化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接受司法监督的主动意识。省政府继续将行政诉讼法列为“省政府学法日”的重要学习内容, 让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行政诉讼法; 将行政诉讼法的学习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 列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行政执法人员的初任培训和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 全面提高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对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重要性的认识, 强化自觉接受司法监督的主动意识,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

二是继续抓宣传, 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将行政诉讼法纳入全省“七五”普法主要任务, 加强对行政诉讼法的宣传教育, 同时将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列为普法的重点对象; 切实落实行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全省各级行政机关自觉承担行政诉讼法的普法工作责任, 在行政管理及执法过程中, 结合实际和特定管理对象的法律需求, 开展行政诉讼法法治宣传教育; 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 加大在公共场所发布行政诉讼法有关的公益类广告的力度, 推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积极制作刊播行政诉讼法的普法公益广告, 尤其是抓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努力从正面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 着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 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 着力提高行政应诉能力

一是推进行政应诉培训制度常态化。继续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培训工作, 分期分批安排地级以上市及省直部门的领导干部到法院现

场旁听庭审, 继续落实全省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计划, 各地、各部门每年都组织开展一到两次集中培训、旁听庭审和案例研讨活动, 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 真正树立积极应诉、尊重司法的理念。2016年11月, 省法制办配合省委政法委、省人大内司委、省法院安排了地级以上市政府及省政府有关单位分管法制的领导到省法院现场旁听庭审, 取得较好的效果。

二是继续加强应诉机构和队伍建设。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 调整、充实行政应诉工作人员, 增设行政应诉机构, 增加人员编制, 注重选拔、配备熟悉法律业务的人员充实到行政应诉队伍, 落实行政应诉工作必须的经费、装备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 确保行政应诉队伍和保障工作需要相适应; 各地也积极加大人员培训深挖潜力、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置办案助理人员, 以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与行政应诉工作的衔接机制, 发挥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在诉讼实务中的专业特长, 提高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水平。

(三) 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 推动行政诉讼制度全面落实

出台工作规定作为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及应诉意见的实施办法, 从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和应诉意见的角度出发, 以健全行政应诉工作机制为切入点, 并结合全省的行政应诉工作实际, 对行政应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与详细规定。

一是规定了行政应诉的工作原则和组织保障。明确了行政机关接受司法监督的原则; 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行政应诉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以及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能力

建设要求。

二是明确了行政机关应诉工作责任分工。明确了被诉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责任，进一步厘清了业务部门和法制机构的应诉职责分工，强化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或者机构的行政应诉责任，同时发挥法制机构在行政应诉工作中的组织、协调、指导作用。

三是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明确了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为行政应诉第一责任人，并设置行政机关正、副职负责人出庭应诉顺序制度，强化了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出庭应诉职责；根据应诉意见的有关规定明确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的案件范围；明确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及省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政诉讼案件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数量。

四是强化对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的备案制度和行政应诉案件的定期统计分析报告制度；将政府及其部门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情况纳入其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建立问责制度，对未按规定履行应诉职责的被诉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明确进行问责。

五是运用依法行政考评手段推动行政应诉工作。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以及各级行政机关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评中，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案件的予以加分，对未依法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予以扣分，推动行政应诉制度的落实。

（四）进一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充分发挥“一案多效”的社会意义

一是统一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机制。省政府于 2015 年 5 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

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通知》，有力地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为进一步细化规则、明确责任、强化考核，2016 年底出台的工作规定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作了更明确的规范，扎实推进了我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成果不断扩大。新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各级行政机关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不仅委托工作人员和律师出庭应诉，负责人直接出庭也逐渐常态化，群众反映的行政诉讼“告官不见官”现象得到扭转。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全省经开庭审理并判决的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共 11472 件，其中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有 1649 件，占 14.37%。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成为一股法治新风，营造了我省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是牢固树立政府法治形象，促使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自新行政诉讼法实施来，尤其是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后，越来越多的行政机关负责同志亲自出庭应诉。省环境保护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地税局等省直机关负责同志以及清远市市长、广州市番禺区长、雷州市市长、化州市市长等政府“一把手”出庭应诉，树立了人民政府依法履行职权、关心群众诉求的良好形象，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行政机关普遍将负责人出庭应诉作为加强与人民群众对话的重要渠道，大多数负责人在出庭前能认真做好准备，诉讼中能积极答辩、主动回应，直接促成纠纷化解，既赢得官司，又赢得民心。

（五）进一步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减少行政争议

一是扎实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

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探索构建市场开放公平，企业自主决策，政府权责清晰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完善宏观调控，创新社会治理，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

二是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研究制定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提高决策过程科学性和决策程序正当性；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或者作出决策；探索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强化保障全面深化改革措施有序开展方面和保障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方面的立法，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完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机制，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合法性审查机制。

三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体制，积极探索推行市或市辖区一级执法，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和执法事项属地化管理；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和执法队伍种类。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实行综合执法；推行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考核、管理工作；省直部门梳理和编制本系统行政执法行为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

法行为；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快行政处罚信息化管理系统等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制订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四是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加强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推动各市、县、区以政府法制机构为平台设立政府法律顾问室，推动有条件的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聘请法律助理，积极探索法律助理试点工作；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以贯彻实施《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为契机，规范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聘请专家和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五是继续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通过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推行行政复议公开制度和庭审制度，增强行政复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制度功能，纠正行政机关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实现“案结事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省政府将以贯彻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继续抓好整改，推进行政诉讼法在我省的深入实施，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具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切实贯彻执行工作规定。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工作规定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落实好组织保障和队伍建设，认真做好相关

制度的贯彻执行，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通过完善制度，强化各级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职责，细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的案件类型；通过加大依法行政考评权重等方式，使依法行政考评成为倒逼各级行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履行生效裁判、维护法律权威的有效手段；严格落实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出庭应诉、不依法履行生效裁判等妨碍行政诉讼活动的违法、失职行为，行政监察机关或上一级行政机关将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成为依法履行职责、支持行政审判的常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对全面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行政机关将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要依法参加行政诉讼，直接倾听人民群众呼声，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维护法律尊严与权威，提高政府公信力。

三是不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继续开展“省政府学法日”活动，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省政府各部门、各级政府每年举办一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着力解决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不强、法律意识淡薄的问题，培养“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意识，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确保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真正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依法履职意识和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四是继续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解决

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为契机，扎实推进各级行政机关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督促、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真正下大力气抓好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减少行政争议；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问题和不足，着力解决不作为、乱作为和懒政、怠政等问题，确保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着力解决行政工作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随意决策等问题，全面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多层次执法等问题，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提升行政执法和服务水平。

五是加强和改进依法行政考评，形成法治政府建设长久推动力。切实做好2016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和考评办法，把依法行政考评结果与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有机结合起来，狠抓责任落实，督促、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真正下大力气抓好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扎实推进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将各地各部门创建开展情况纳入省依法行政考评和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评估考核，研究建立法治政府建设激励机制。

六是建立健全多元化解行政纠纷工作机制。通过完善行政调解制度，健全行政裁决制度，促进矛盾纠纷的诉前解决。特别是要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通过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进一步探索开展行政复议集中复议权试点工作，创新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机制、审理机制，加大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的监督力度等方式，增强案件审查的公开、公平、公正性，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矛盾纠纷的主渠道作用，将行

政纠纷化解在行政程序，实现案结事了；建立有效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工作机制，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要主动与法院建立司法与行政衔接机制，改进和完善信息交流和工作协调机制，通过联席会议、案例点评会、司法建议意见及情况通报会等方式，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稳步推动行政复议到行政诉讼等有效梯级解决行政

纠纷的工作机制。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5月至7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以新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为内容的执法检查工作，并于第27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针对报告所指出的问题和不足，我院进行了认真研究，采取了多项措施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一、全面准确贯彻实施新行政诉讼法，切实增强行政审判工作能力

各级法院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新行政诉讼法，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对推进依法行政、实现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强省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把做好行政审判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深入研究解决制约行政审判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努力通过行政审判维护和谐共赢的“官”民关系。针对行政诉讼存在的“程序空转”等问题，探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庭审功能发挥到位，所有的举证、质证均严格依照新行政诉讼法规定进行；不断完善给付判决、履行判决、变更判决、行政协议履行及补偿判决等判决方式，尽快解决纠纷、维护稳定，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诉率偏高问题得到较大缓解；畅通立案渠道，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民告官”立案难问题基本消除；在充分保障群众诉权的同时，注意防范个别行政相对人的滥诉滥

权行为。2016年，全省已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5633件，同比增长12.7%，结案效率大幅提高。其中，判决行政机关败诉及协调和解撤诉的案件合计达4076件，原告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的案件占26%，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高。2017年1月，全省法院新收一审行政案件1980件，同比增加1.7%，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二、全力支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引导群众在法治平台上解决行政争议

为落实新行政诉讼法规定和省人大工作要求，我院党组主动向省委报告工作，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共同推动我省出台《广东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共同筹备召开了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进会，共同健全“党委重视、人大监督、政府主导、法院推动”工作机制，努力创造有利条件，为出庭负责人提供法律指引，稳步推进行政机关应诉工作，充分体现“一案多效”的功能和作用。2016年我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达到1598件，出庭应诉率同比增长45.27%。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逐渐增多，达201人次，创历史新高，依法及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促进了依法行政和社会依法治理。

三、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深入推进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工作

根据这次执法检查的情况，我院协调督导尚未开展试点工作的法院，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支持，研究启动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事宜，努

力实现这项改革在我省全面开展的目标。目前,全省已有 19 个地市启动了此项改革,96%的一审行政案件实现了异地管辖和跨区划审理。集中管辖进一步整合了行政审判资源,较好地缓解了行政审判法官人员相对不足、力量分散、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行政审判质效得到进一步提高。我省较早开展改革试点的法院在收案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呈现出上诉率下降、服判息诉率提升的良好态势。其中珠海、佛山、深圳等地服判息诉率同比上升均超过 20%。集中管辖使得异地监督得到进一步强化,以往行政机关抵触法院立案、消极对待应诉、对生效裁判执行不到位的现象明显减少,行政审判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凸显。

四、探索试点行政公益诉讼,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全省法院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依法及时受理检察机关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行政管理领域违法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积极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共同推进环境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国有资产、国家利益得到及时维护。目前,广州、深圳、汕头、韶关、肇庆、清远等 6 个试点地市法院共收到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的起诉材料 10 余宗,已对其中符合行政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案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法定起诉条件案件予以登记立案。一些行政机关得知被提起公益诉讼后,第一时间主动履行了法定职责,促进了行政争议的案前化解。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填补了全面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空白,有利于更

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将会同检察机关认真总结这项改革探索的经验,不断深入推进这项改革措施取得实效。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是對人民法院依法开展行政审判工作的有力支持和监督,为我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进一步科学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下一步,全省法院将继续在党委的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为促进依法行政和社会依法治理发挥更大作用:一是深入贯彻严格执行新行政诉讼法,进一步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全面准确理解新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切实履行好行政审判职责,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妥善处理好依法支持和监督纠错之间的关系,构建司法与行政全面良性互动关系,促进行政争议通过诉讼得以实质化解。加强对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行政协议等新类型案件的研究探索,确保行政审判水平适应解决行政纠纷发展需要。二是继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进一步充分发挥“一案多效”的社会意义。进一步重视和支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做到“一把手”亲自抓行政审判,分管院领导亲自出面加强与行政机关联系,努力创造有利条件,积极支持行政机关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为出庭负责人提供法律指引,积极推动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三是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行政诉讼管辖体制机制。尚未启动改革的汕头、阳江等 2 市有关方案已获得当地党委同意以及我院批复,有关法院正在抓紧进行有关筹备工作。我院将加大力度研究集中管辖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指导,适时纠偏,确保改革正效应的最大发挥。四是坚持司法为民宗旨,进一步加大司法便民力度,不断完善诉讼服务工作。针对集中管辖改革

后可能引起的诉讼不便等情况，引导和推动集中管辖法院建设网上立案平台、探索远程视频开庭、开通 12368 服务热线、开展巡回审判等，为人民群众诉讼提供更大便利。五是继续大力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进一步夯实人才基石。坚持把建设过硬队伍作为根本保证，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不断提高行政审判法官队伍的政治素养、法律素质和专业水平，着力解决当前存在视野不宽、经验不足以及人案矛盾较大等问题，补齐短板，进一步加强人员调配和培训，为行政审判职能作用的发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六是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试点，依法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充分认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改革对于加强生态治理和环境资源保护的重要作用，依法支持检察机关开展试点工

作，共同加强对公诉人诉讼请求、举证责任释明等问题的研究，注重行政审判工作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的有效衔接，确保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行政审判工作对于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全省各级法院将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进一步推动我省依法治省工作和“法治广东”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专此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2 日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7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明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进一步强化监督意识和能力，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办案力量，进一步加大对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力度。我院收到粤常办〔2016〕295号函后高度重视，根据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专项调研，经过认真分析总结，相关研究处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按照审议意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进一步强化行政诉讼监督意识

全省各级检察院深刻认识到，加强对行政诉讼的监督，不仅是维护司法公正、推进严格执法的必然要求，也是更好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客观需要。针对部分检察院存在“重刑事轻行政”的监督理念，行政诉讼监督理念和履职意识薄弱的状况。省检察院党组多次强调，全省各级检察院要把行政检察工作作为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任务来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努力形成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科学协调发展的工作格局。行政检察与侦监、公诉、反贪、渎检、预防、控告申诉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配合等机制，形成以民行检察部门为主导、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

作配合的行政检察工作格局，增强行政法律监督合力。2016年我省受理行政检察案件9922件，其中不服生效行政裁判监督案件为316件。同时，我省检察机关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开展的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为契机，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定位，将行政诉讼监督与行政违法监督、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相结合，大力推进行政检察工作。截至1月底，各试点地区检察机关共在履行职责中共办理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案件389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51件。

二、拓展新行政诉讼法赋予行政诉讼监督新领域、新方式、新手段，努力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

全省各级检察院依据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正确运用法律赋予的监督方式和手段，全面正确履行监督职责。在加强对生效裁判监督的同时，加强对诉讼程序、审判人员违法以及执行活动的监督。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纠正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检察建议等多种监督方式加强监督，争取最好的监督效果。重视发现危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典型行政裁判、调解，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如省检察院办理的黎惠东、黎婉娇等外嫁女系列申请监督案，因为涉及到法律和乡规民约的冲突、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冲突，外嫁女的合法权益没有得到保护，检察机关启动监督程序之后，该系列案全部得到改判，成为广东地区外嫁女通过检察监督方式成功维权的典型案例。

又如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针对法院超审限的审判程序违法类监督案件,充分考虑广州地区法院“案多人少”的情况,与经办法官进行沟通,结合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发出检察建议及检察建议的内容。绝大部分的该类申请监督案件,法院均及时审结,达到了良好的监督效果。

三、着眼重点领域,突出重点环节,强化监督力度,努力确保行政诉讼法的正确实施

依据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全省各级检察院将行政诉讼监督的主要着力点放在推动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和执行难问题,注意突出监督重点。一是注意加强对法院立案程序的监督,加强对法院立案登记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应当立案的案件而不予立案、超期立案、行政机关干预立案等情形加大监督力度。省院在对下指导中明确要求,针对新法实施后,发现法院违法不受理、不立案的,要及时发出检察建议纠正。二是完善对行政执行和非诉行政执行的监督,重点加大对法院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行活动中不应当执行而执行、错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超标的执行、执行案外人财产和执行人员违法渎职等严重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等问题的监督力度。如云浮市院于2016年向法院非诉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65件,全部获得了法院的采纳性回复,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果。三是加强对法院执行行政机关房屋拆迁、土地出让金、计生社会征收和环保等领域行政处罚的非诉行政执行行为的监督,对于行政行为不合法的,除向法院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外,还应当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纠正。

四、着力加强行政检察机构和队伍建设,推动行政诉讼监督步入专业化道路

行政检察工作涉及的法律范围很广,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很多,对检察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专

业水平要求很高。我省检察机关将抓住修改后行政诉讼法正式实施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逐步推进的有利时机,大力推进行政检察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与编制、组织人事等部门的沟通,及时遴选、招录、引进一批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理论和实务人才,适时配强办案力量,改善行政检察队伍结构,适时推动分设行政检察部门。结合深化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建立健全行政检察机构或办案组织,逐步实现行政检察工作与民事检察工作的整体共同推进。要把教育培训与实践锻炼结合起来,通过举办业务竞赛、举办学术论坛、“以案代训”、开展法律文书评比活动等方式,大力提升民行检察人员监督能力。

随着修改后行政诉讼法的深入实施,检察机关的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处在重要的历史节点上。下一阶段,全省各级检察院将撸起袖子加油干,紧紧依靠人大的领导和党委的监督,围绕检察工作大局,深入推进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司法体制改革、基层工作推进年活动等重点工作,全面规范履行民行检察监督职能,继续推进多元化监督格局的形成。省检察院将及时全面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各地加强案件来源机制建设,推动各地改变以往偏重生效裁判的一元监督格局,建立民事行政全面发展的多元化监督格局。提升检察队伍履职能力。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支持,建立健全行政检察机构及办案组织。加强培训,着力提高行政检察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擦亮行政检察品牌,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深入了解行政检察职能,提高行政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7年3月2日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报告 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7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内司委综合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报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送交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研究处理。今年3月，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行政诉讼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研究处理情况报告”）。3月17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对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内司委认为，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四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通过完善配套制度和采取有效措施，在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意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常抓不懈。我省各级政府、法院、检察院要进一步深化认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推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推

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成为常态化，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要进一步加强行政诉讼法的宣传普及，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人民群众通过法治渠道解决行政争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效化解行政纠纷；要继续推动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将行政诉讼法实施与司法体制改革结合起来，进一步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提高行政审判工作整体效能和水平；要继续加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力度，强化行政应诉法定职责，完善出庭应诉考核机制，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和水平；要继续推进依法行政，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要继续优化外部环境，增强监督实效，推动法院生效裁判的有效履行，尊重司法权威，切实推动行政诉讼法的贯彻施行。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7年3月23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我省法院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5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省法院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我院。省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调研报告时，针对完善司法责任制过程中仍然存在的一些困难和问题，提出了进一步健全司法权运行机制等四个方面的审议意见。省法院党组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明确了落实审议意见的措施要求，并狠抓督促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

落实审议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建议的举措有：

一是出台落实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明晰各类司法人员职责权限。2016年8月，经省委深改组审议通过，省法院制定下发《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贯彻实施意见，就进一步明晰审判权责、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完善改革配套提出了具体要求。为大幅减少院庭长的审批把关环节，明确独任法官、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审判权力与责任，省法院起草制定了《广东法院审判职权配置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清单方式列明独任法官、合议庭、院庭长及司法辅助人员等各类主体职权共计106项，深圳中

院出台《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指引（试行）》，对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职权内容、行使方式作出明确规定。

二是突出法官主体地位，组建新型审判团队。按照管理扁平化、资源集约化原则，按“法官+助理+书记员”模式组建不同类型的审判团队2996个。其中基层法院以独任制审判团队为主，中级法院以合议庭审判团队为主。实践中部分法院还探索了混编型审判团队模式、专业型审判团队模式、双审判长模式等。新型审判团队模式的组建，优化了审判资源配置，释放了团队活力和积极性，办案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市基层法院独任制审判团队年均结案超过300件。

三是发挥院庭长关键主体作用。要求院庭长带头审理重大疑难复杂、适用法律具有指导意义等4类案件，2016年全省法院院庭长直接参加审理案件70.16万件，同比上升24.72%；亲自承办案件48.22万件，同比上升30.21%；其中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8.87万件，同比上升31.39%。深圳腾讯诉“QQ”著作权纠纷、《非诚勿扰》商标权纠纷等重大案件均由省法院院领导担任审判长审理。

四是转变审判委员会职能、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维护裁判标准统一。制定《广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规则（试行）》、《关于改革和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文件，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功能，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开展标准化办案体系建设，统一裁判尺度。2016年，全省法院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次数同比上升21.17%。

二、进一步加强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制约

落实审议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建议的举措有：

一是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放权不“放任”。改变过去人盯人的审判监督管理方式，通过规范法院内部审判监督管理权的行使方式，建立起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细化院庭领导监督管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和评价机制，定期分析审判质量运行态势，通过常规抽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等方式，对案件质量进行专业评价。规定院庭长加强对四类重点案件的监督，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2016年，全省法院对5名领导干部履行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责任不力进行追究。

二是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风险防控。加快推进信息化3.0版建设，进一步完善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加强对立案、合议、审限、结案、归档等节点管理，提升审判质量效率管理实效。强化审级监督，充分发挥二审法院和再审法院依法纠错功能，提升监督管理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涉及维稳案件的预判制度，高度关注重点领域的敏感案件，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政治性、敏感性和群体性案件，提高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与预判能力。2016年，我省法院成功审理了广州曾飞洋扰乱社会秩序案、陆丰乌坎林祖恋受贿案等一批重大敏

感案件。

三是坚持严格问责，实行案件质量倒查和责任追究。出台《广东省法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对依审判监督程序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以及国家赔偿案件实施“硬性”质量倒查。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坚持问责与免责相结合，明确应当承担责任的7种情形和不得作为错案追究的8种情形，构建违法审判责任、绩效责任、瑕疵责任等多层次的审判责任体系。2016年，全省法院追究法官违法审判责任8名，处理违纪人员50名。

四是完善外部监督机制。健全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政协、检察监督机制，2016年共办结代表建议22件，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实施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2次，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司法责任制和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调研。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强化对审判权力的法律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建立干预案件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进一步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

落实审议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建议的举措有：

一是坚持“保高托低”、“统分结合”。立足地区发展不平衡实际，实行“保高托低”，统管以来全省法院财政预算保障达70亿元，同比增长29.63%；地区差异进一步缩小，省级财政对人均经费不足全省平均水平的69家法院实施托底保障，经济欠发达地区省级财政保障同比增长8.85%。与省财政厅等六部门联合下发通知，理顺省统管后各地工资、社保、医疗保险等工资福利

项目发放标准和渠道,从2017年起,省财政统筹保障中央和省的工资项目,各地财政统筹保障地方自行设立和调整的工资项目。

二是落实“三类人员、两种待遇”。配合省人社厅、财政厅等部门制定法官及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明确于员额制落实到位之月起实施新的工资制度,落实“三类人员、两种待遇”要求。建立精细化的绩效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调整职务、级别、工资、培训、免职等的重要依据。绩效考核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不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的,退出法官员额。建立法官员额动态调整、绩效考核、业绩档案等制度10余项。

三是完善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推动《广东省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有关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定级、薪酬待遇标准落地实施,目前省编办已经原则同意我院报送的《广东法院劳动合同制法官助理、书记员人数配备标准》,明确一般按1:1:1比例为员额法官配备法官助理和书记员,案多人少且财力可承受地区可适当调高配备比例;劳动合同制辅助人员的经费保障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保障标准一般按不低于当地同级公务员的70%执行,且动态调整。同时,支持各地法院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沟通,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建立雇员制辅助队伍等方式缓解审判辅助人员不足。

四是推动落实法官履职保障机制。按照《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施办法》要求,建立法官职业权益保护机制。保障法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坚持问责与免责相结合,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和依法免责制度。推动法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各项措施的法定化,非因法定事由、法定程序,不得解除或变相解除法官职务。建立法官职业豁免制度,确保法

官不被不当追责。建立法官人身安全保障机制和名誉保护机制等。

四、进一步完善员额制改革等配套措施

落实审议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员额制改革等配套措施建议的举措有:

一是以案定额,员额全省统筹。在严格执行39%总体比例前提下,实行“人案挂钩、以案定额”。全省法院法官员额共7995名,首次分配7162名,占89.58%。案件较少的粤东西北地区11个市核定员额低于30%;办案任务重的珠三角核心地区深圳、东莞、中山、广州、珠海、佛山案件量占全省60%以上,员额比例占全省52.09%。争取中央支持,为我省珠三角核心5市新增法官员额1463名。

二是最严格标准选拔入额法官。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的专业把关作用,法官入额遴选做到“四个统一”,即统一部署推进、统一组织笔试、统一选任标准、统一选任程序。进一步严格领导干部入额标准,要求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均参加全省统一入额笔试,纪检组长、政治部主任一律不入额。目前,全省未入额院庭长1105名,占院庭长总数的23.15%。对办案考核不达标、不能胜任法官职责的法官,启动员额退出机制。坚持宁缺毋滥,违反廉政纪律的一票否决,共有129名人选因各种原因暂缓入额。

三是入额法官全部到审判一线办案。包括院领导在内的入额法官必须在审判一线办案,非审判部门人员入额后必须调整岗位到审判部门,执行员不得占用法官员额。对尚未调整岗位的法官,不得进行法官等级确认和进行法官工资套改,不得按法官类别享受绩效考核奖金。全省法院累计调整入额法官岗位130人,全部调整到位。

四是稳妥做好未入额法官分流安置工作。全省未入额法官近 3000 名,分流压力较大。省法院确定了内部消化一批、外部分流一批的基本思路,内部在尊重干部职业选择权的前提下,通过转任法官助理、调岗到综合行政部门等方式分流;外部则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实行统筹分流安置,充分利用党政部门对法治人才的持续需求,全力支持未入额法官向党政部门的人才输出,对临近退休年龄的老法官按照中央政策允许提前退休。

五是大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和案件繁简分流。深化诉调对接和特邀调解、专业调解机制建设,办理司法确认案件同比上升 13.54%。起草《关于进一步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科学调配、高效运用审判资源,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推广特定类型案件令状式、要素式等裁判文书简化改革,完善小额程序、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相配套的多层次诉讼体系。2016 年,全省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占一审民事案件的 55.47%。

五、协调推进其他重点改革

落实审议意见关于协调推进其他重点改革建议的举措有:

一是探索案件集中管辖。全省统一实行行政案件跨区划集中管辖改革,广州率先在全国省会城市实施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按生态区划指定广州、潮州、茂名、清远中院及有关基层法院,分别对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环境诉讼集中管辖。

探索执行裁判权与执行权相分离改革试点,实行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监督等案件集中办理,促进执行工作规范化。

二是设立破产审判庭,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全国率先成立破产审判庭,省法院和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中院新设破产审判庭,集中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企业强制清算案件,以及执行诉讼案件,2016 年,全省法院共审结破产案件 357 件,同比上升 47.52%,审结深圳福昌公司重整等案件,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肯定。配合省委、省政府做好处置“僵尸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司法保障工作。

三是开展刑事速裁试点。在广州、深圳开展刑事速裁试点,简化案件审理程序,审结案件 8091 件,当庭宣判率达 91.20%,审理周期平均缩短 11 天,同时根据部署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探索。

四是深化司法公开改革。实现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和庭审直播四大司法公开平台全覆盖,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裁判文书 65.39 万份,公布各类执行信息 51 万余条,庭审公开直播案件 6357 件,40.76 万人次点击观看。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改进全省审判执行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全省法院专网联通。

专此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2 日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我省检察院完善司法 责任制改革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5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我省检察院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我院。我院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围绕健全司法权运行机制、加强司法权运行监督制约、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完善配套措施等问题，逐一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动我省检察机关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严格入额标准和条件，好中选优推进员额制改革

一是严格规范选任员额内检察官。2016年，省检察院制定了《全省检察机关入额选任工作实施方案》，坚持统一部署、统一组织笔试、统一选任标准、统一选任程序，先后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第二、三批入额检察官选任工作，第二批选任了3230名员额内检察官，第三批1445名拟入额检察官人选正处于公示阶段。目前全省共选任员额内检察官5390名，约占我省政法专项编制总数的35%。为将现有检察队伍中最优秀的人员选任进入员额，实施方案专门对入额检察官的专业背景和工作资历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入额检察官不仅要符合检察官法规定的学历条件，还要求

基层院的入额检察官必须从事法律工作4年以上，市级院的入额检察官必须从事法律工作6年以上，省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参加选任的必须从事法律工作满8年且主任科员满3年。在考核阶段还着重考察参选人员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办案能力和人岗匹配度等问题，确保已选任的员额内检察官均具备独立办案能力，能够独立对办案负责，

二是进一步完善检察官员额配置制度，合理调配检察官员额。根据孟建柱同志指示，为缓解珠三角地区案多人少的矛盾，由省委政法委牵头，省院组织珠三角5市检察院进行了员额调整测算工作，将政法编制外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纳入员额测算基数，调整基数后增加检察官员额486名。与省编办、省法院联合印发了《关于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机构编制统一管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检察官员额动态调整机制，由省机构编制部门会同省院根据案件数量、人员编制规模、经济社会发展等指标对各地检察官员额定期进行调整。积极做好“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基层检察院有关数据的摸底和统计测算工作，为下一步适当增加员额比例打好基础。

二、健全检察权运行机制，突出并尊重检察官主体地位

一是认真落实高检院关于完善司法责任制的改革部署。省检察院按照中央、省委的改革精神

和决策部署，制定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经省深改组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并组织实施。实施意见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完善与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基本遵循，坚持高检院的顶层设计和广东实际相结合，鼓励各地在贯彻高检院原则要求的前提下，增强先行先试意识，在办案组织的灵活构建、业务运行方式的科学规范、检察人员职责权限的明晰细分、绩效评价的方式方法等方面，勇于创新尝试，不断丰富司法责任制的内涵。

二是积极探索符合检察工作规律的办案组织形式。省检察院要求各地注意遵循检察工作基本规律、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根据履职需要、案件类型以及复杂难易程度，切实做好办案组织的组建工作。在认真总结前期试点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对《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办案组织组建及运行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了全面修改，各地也结合实际制定了本地区办案组织组建办法，不同案件类型中办案组织的组建充分体现了不同业务的特点。对司法属性较强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一般由独任检察官承办。对行政属性较强、相对敏感复杂的职务犯罪案件，一般由检察官办案组承办，以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办案质量。佛山市院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提出公诉部门1名检察官配备1名检察官助理和1名书记员，侦监部门1名检察官配备1名检察官助理或书记员，民行部门3名检察官配备1名检察官助理或书记员1名，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以科室为单位统筹人员安排，主要由检察官办案组承办。根据各试点单位前期探索情况，省检察院撰写了《我省首批改革试点检察院办案组织组建及运行情况报告》，提出改进思路，供全省参考。

三是结合广东实际推行“检察官权力清单”制度。省检察院制定下发《广东省检察机关检察官职权划分暂行规定（试行）》，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更加充分、合理地赋予检察官办案决定权，规定检察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办案中部分事项的决定权授予检察官行使。同时，考虑到不同层级、不同地区检察机关的差异，允许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检察官权力清单”报省检察院备案。深圳市院对检察委员会、检察长、副检察长、入额检察官的678项职权进行了认真梳理，原属于检委会、检察长的职权下放给检察官行使的有34项。佛山市院公诉部门授权幅度约为70%，区院公诉部门更达到90%。目前，佛山市院公诉部门70%以上的案件在入额检察官环节即已处理完毕。佛山市顺德区院公诉局李梅梅办案团队在2016年共办理案件512件，相比于2014年办理公诉和批捕案件331件，办案件数增幅约55%。

四是大力推动院领导直接办理案件。茂名市院制订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直接办案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首批三个试点院副检察长直接办理案件26件。其他院也采取了不同方式开展院领导直接办案的探索，落实中央和高检院关于“检察官必须在司法一线办案”的要求。省检察院分管民行、刑申工作的副检察长直接办理案件8件，佛山市院分管公诉工作的副检察长直接办理了原揭阳市委书记陈弘平受贿、行贿、贪污案以及上级交办的某副部级案件等重大案件共10宗。

三、对权力的制约与授权同步，进一步强化内外部监督

一是加强对案件办理的集中统一监管，推动由“人盯人”管理监督向“制度机制约束”转变。在坚持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部门负责人对个案

办理进行监督管理、不同办案环节的制约外，着重从宏观层面根据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的要求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全省检察机关依托统一案件管理系统，普遍建立了“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承办确定机制，除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需要回避等特殊原因外，普通案件全部由系统随机分派给每一位检察官，有效避免人为指定承办人对案件办理带来的影响，建立起维护公平正义的“防火墙”。汕头市院对“受理、立案、审查、结案和移送”等主要办案节点进行监督，建立案件跟踪机制，实现全流程监督。

二是建立健全办案质量评查和绩效考核体系，利用信息技术创新监督机制。深圳市院近两年先后组织对全市侦查终结的自侦案件以及捕后不诉、捕后撤案、捕后判决无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质量进行专项评查。茂名市检察机关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案件质量评价考核实施办法，每年根据考核办法制定实施方案。佛山各试点院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检察官绩效考核体系。汕头市院探索建立检察人员岗位考核电子档案，从办案数量、办案质量、职业操守、理论成果、廉政建设等方面，分类对各部门各类检察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深圳利用信息技术打造纪检监察管理平台，将检察人员违法违纪线索查办、执法办案内部监督、检察长廉政建设、检务督察、个人廉政、执法档案及廉政教育等纳入平台范畴；建立检务督察监控平台，视频监督检察人员遵守工作纪律、办案纪律等基本情况。

三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等外部监督，统筹推进阳光检务和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通过召开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邀请观摩公诉出庭和案件公开审查、走访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形式，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主动接受外

部监督。同时还建立了“广东人民监督微信公众号”，主动加强与人民监督员的沟通联系。全省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全面运行，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生效法律文书和重要案件信息等数据均位居全国首位。与省司法厅联合调研，起草了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等实施意见。

四、健全人财物省级统管和职业保障制度，确保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

一是机构编制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内设机构改革逐步展开。会同省法院、省编办制定了《关于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机构编制统一管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机构编制统一管理的范围和相关工作机制。制定了《广东省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现正征求省编办意见，修改完善后将按程序联合印发执行。

二是统管市县检察院经费省级保障进展顺利。2016年初获批复的部门预算总额为34.86亿元，较基期2014年同口径增加7.41亿元，增幅24.50%；全省72家市县检察院通过“保高托低”增加公用经费预算2.84亿元；积极与省财政厅沟通协调，年中追加不同用途经费合计46,512万元；通过非税收入追加办案费、装备费和信息化建设费用2.8亿元（已实际到位8,195万元）。

三是积极推进资产移交省级统管，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协调省财政厅下文解决市县检察院资产清查报审进程过慢等问题，目前全省各地市政府基本已向省院报送了市、县两级检察院资产上划目录。省检察院拟定了资产审核方案，以尽快将市县检察院资产审核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四是完善统管改革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促进实现财物统管的有效运行。已出台或完善各统管检察院适用的制度68项；现已实现了全省142

家市县检察院与省财政专网信息系统对接，预算执行、核算监管、资产管理将有序依托省财政综合信息平台全面开展；理顺各项非税收入全额上缴省财政的工作机制，市县检察院经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应上缴国库的职务犯罪案件涉案款及其孳息、予以没收的职务犯罪涉案物品变价处置收益及其孳息等三大类非税收入实现全额上缴省财政，对各统管院涉案款项账户的适时监管也基本理顺。

五是工资改革等职业保障事项取得新进展。省检察院会同省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工资管理实行统分结合，统一规范基本工资、津补贴的发放，养老、医疗保险等仍按当地规定属地执行，各地

也制定了过渡性补贴方案并予以落实，确保工资管理改革平稳过渡。制订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3项配套政策（“1+3”政策），其中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联签即将部署实施。制定了落实最高检《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指导意见（试行）》的实施意见，按程序报请审议通过后即可组织实施。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7年3月2日

关于我省法院、检察院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 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5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省法院、检察院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今年3月初，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研究处理情况报告”）。3月17日，内司委召开全体会议，对省法院、省检察院报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内司委认为，省法院、省检察院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四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具体措施，推动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意省法院、省检察院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随着依法治国和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省各级法院、检察院要进一步深化认识，针对完善司法责任制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健全制度机制，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推进包括完善司法责任制在内的各项改革任务，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

司法制度，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要继续健全司法权运行机制，突出法官、检察官主体地位，完善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制度，明确和细化各类司法人员的职责权限，切实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地生根；要继续加强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和业绩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保障审判权、检察权依法公正有效行使；要继续完善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改革配套措施，健全以案定员和动态员额调整机制，妥善做好未入额法官、检察官的分流安置工作，将法官、检察官员额制改革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继续推进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落实司法人员绩效考核、职业晋升、工资待遇和履职保障机制，完善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推进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充分调动广大司法人员的积极性。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7年3月2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并制定了改进措施。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6〕291 号）的要求，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的意见

省政府高度重视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省审计厅成立了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领导小组，加强对国家和省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的研究，及时了解掌握审计署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和安排，确定年度审计项目和重点审计内容，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全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

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审计厅将其列入 2017 年度及以后的审计关注重点。2016 年初制定实施的《广东省 2016 年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跟踪审计工作方案》中，明确要求全省各级审计机关要将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作为今年审计工作的重要任务，并通过《2016 年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表》分解有关专题任务，列明实施跟踪的时间节点，加大对扩大有效供给、“三去一降一补”、防范风险等相关专项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2016 年前三季度，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共投入 2417 人次开展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工作量达到 52210 人·日。针对审计中揭示和反映的部分地区配套措施制度出台慢、有的涉企收费减免政策落地难、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工作任务按期完成难度较大等问题，及时形成季度报告，认真督查，促进政策落实。

为进一步扎实推进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加强和规范各级审计机关政策跟踪审计项目管理，提升审计质量效率，省审计厅于 2016 年 9 月印发了《广东省审计机关开展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的实施办法》。下一步，将组织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加强对扩大有效供给、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补短板、降成本、防风险等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及时发现和揭示偏离政策要求、影响政策落实的突出问题，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确保各项政策措施更加符合实际、更加有力有效，着力促进培

育发展新动能和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形成供给与需求良性互动、高效对接的增长动力机制，发挥审计的监督和保障作用。

二、关于依法对本级财政部门编制的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的意见

近年来，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全口径预决算管理的要求，省审计厅不断加强对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等情况的审计监督，揭示了部分股权分红等收入未按规定纳入预决算核算管理，支拨的专项资金长时间滞留在下级财政或项目单位等问题。同时，继续加强对地方财政管理的监督，进一步拓展对市级财政决算、县级财政财务收支审计，2015—2016 审计年度，财政管理审计基本实现审计内容和范围“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覆盖。

2017 年，将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依法开展本级决算草案审计。

（一）按照新修订预算法有关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在开展 2016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探索结合开展本级决算草案审计的新路子，重点审查财政收支决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加强对省级财政全口径预决算的审计监督。

（二）财政、审计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编制完成省级决算草案，确保省级决算草案审计工作过程顺利开展，保证审计质量。

三、关于继续加强绩效审计监督，扩大绩效审计监督覆盖面，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预算绩效监督提供更扎实的保障的意见

2009 年以来，全省各级审计机关顺应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趋势，力促从真实、合法性审计向真

实、合法、绩效审计并重转型，积极探索开展以评价和监督政府所管理的公共资源或公共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为目标和内容的绩效审计，进一步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目前，各级审计机关大多设立了专门的绩效审计机构，通过选派人员参加国内外培训、交流培养绩效审计专业人才等方式，建立健全绩效审计业务制度，稳步扎实地推进绩效审计发展。一方面积极开展结合型绩效审计。大多数审计机关结合重点建设项目、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民生资金等开展绩效审计，将绩效审计作为一项重要审计内容融入所实施的审计项目中，不断扩大绩效审计覆盖面，提升绩效审计效果。如省审计厅开展的广州亚运审计、全省地方政府债务审计等项目在绩效审计方面成效良好、颇具影响。另一方面探索开展主题性绩效审计。省审计厅、珠海等市审计局逐步探索开展了以考核、评价某项公共资源、公共支出或政府部门工作绩效为目标的主题型绩效审计，通过系统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考核方法，更加客观评价和监督政府管理绩效。如省审计厅实施的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全省大型医疗设备管理使用绩效审计。在各级审计机关的推动下，我省绩效审计实务得到较大发展，也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2016 年，省审计厅制定了《广东省绩效审计指南》（试行），进一步规范绩效审计行为。

下一步，将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全面实施结合性绩效审计。审计年度实施的每一个审计项目都将绩效审计作为审计重点内容进行审计监督，着重揭示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影响财政管理绩效的薄弱环节。二是扎实开展主题型绩效审计。在总结全省大型医疗设备管理使用等绩效审计项目经验的基础上，2017 年开展省食品药

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绩效审计，并在以后年度继续选择“十件民生实事”中的1—2项开展主题性绩效审计。三是探索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动绩效审计项目，扩大绩效审计覆盖面和审计成效。在全省审计机关实施人才统管的条件下，2018年探索开展由省审计厅统一组织，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绩效审计项目。

四、关于认真执行审计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对审计查出问题的部门单位公开点名机制的意见

近几年来，各级审计机关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统筹兼顾、妥善处理维护政权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和回应社会关切等多方面关系的基础上，按照审计署“以公告为原则、以不公告为例外”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审计信息公开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审计结果公开。省审计厅自2005年发布第一份审计结果公告以来，至今累计公告50多份，公告数量逐年增加，审计公告的范围和内容也不断扩大和丰富。除发布外资审计、重点建设项目审计等专项审计结果公告外，自2007年起，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审计工作报告实现对社会全文公开。2016年12月，审计整改情况报告首次向社会公开。审计信息公开的力度也不断加大，近年的审计工作报告逐年增加对部门预算执行、民生重点等项目审计发现问题责任主体单位的点名曝光数量。2016年首次公开的2015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对所有实施整改的责任主体单位公开点名。

2016年10月，省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牵头省府办公厅，省审计厅、财政厅等部门召开了建立对审计查出问题的部门公开点名机制协调会，会议议定：尽快出台政府规范性文件，建立对审计查出问题的部门和单位公开点名机制。按照省

人大常委会关于认真执行审计信息公开制度的审议意见和公开点名机制协调会有关要求，省审计厅目前正抓紧开展相关文件的拟定工作。总的思路为：遵循审计署关于审计结果和审计信息公告业务规范的指引，将审计查出问题的部门和单位公开点名机制与审计报告制度相结合，制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审计结果公告办法》，规范省、市、县三级审计机关审计信息公开形式、内容和程序。在一个审计年度内，审计工作报告反映普遍性、倾向性、典型性问题，着重揭示体制机制制度上的缺陷和漏洞，审计工作报告的各项内容各个专项审计结果公告的内容支撑，专项审计报告对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每个问题的责任主体、具体事实及金额、适用法规规定、审计处理以及整改要求有具体表述和说明。逐步建立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结果公告三者有机结合、全面反映审计及其整改结果信息的公告体系，切实解决公开点名机制问题。

五、关于切实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督查，健全整改检查跟踪机制，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审计整改见实效的意见

（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空置、大型高端医疗设备配置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以及部门预算执行等方面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2016年11月，省政府召开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将部分典型、社会关注度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等问题的整改工作纳入重要督查督办事项，狠抓落实，严格问责。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积极、及时开展整改工作。省审计厅组织开展对被审计单位实施整改全过程的跟踪检查。2016年7月至10月，审计阶段性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1. 公共租赁住房空置问题

省委、省政府将公共租赁住房空置问题列为重点督查督办事项，向涉及的东莞市委、市政府发出督办通知，要求该市认真梳理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东莞市组织有关部门深入研究，结合东莞实际情况及国家、省的政策，针对该市雅园新村保障房空置率高的问题，9月初向省审计厅报送了初步整改方案。一是放宽申请条件。从2016年1月起，将公租房供应范围扩大到非本市户籍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新就业职工，将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的工作年限由6年放宽到5年，缴纳社保年限由连续6年放宽到累计5年。二是下调租金标准。自2014年以来两次调低雅园新村公租房租金，将超出经适房申请条件的本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平方米每月的租金标准由最初12元降至2015年的9元、2016年的5.5元，累计降幅54.2%；将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本市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在雅园新村每平方米每月的租金标准由最初的16元降至2015年的12元、2016年的7元，累计降幅56.3%。三是完善周边配套设施。为方便雅园新村住户出行已安排12条公交线路在小区附近或途经小区，并加紧建设小区配套幼儿园和小学。四是根据该市保障房的供需情况，将雅苑小区保障房统筹作为人才房和企业、学校、医院及部队宿舍周转房使用。通过上述整改工作，该市计划在2017年1月前完成4138套空置保障房的分配工作。

2. 大型高端医疗设备配置及使用问题

省卫生计生委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组织相关地市、省属医院召开整改工作布置会，要求有关单位认真进行整改。省卫生计生委按照中央领导对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

神和时任省长朱小丹对《广东省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批示要求，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重点填平补齐经济欠发达地区县级公立医院76种关键设备的配置，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2016年7月，省卫生计生委下发了《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后使用和管理的通知》（粤卫办函〔2016〕323号），规范相关设备的配置程序和使用管理，同时改进和优化配置审批流程，加快设备配置审批工作，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3. 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问题

东莞、阳江市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了公积金管理。通过对应缴存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加强政策宣传、加大行政执法催缴力度和扩增归集业务渠道等措施提升公积金的参缴率；加强对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筛查和整理合并，对信息系统增加“对一人拥有多个账户问题进行限制”的功能，堵塞信息管理系统漏洞。阳江市对公积金增值收益结余8365.80万元未及时投入廉租房建设问题进行了整改，该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已通知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督促各项目责任单位狠抓工程进度，及时完善相关资料向财政局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并提请市财政局优先使用公积金专项资金，对于工程手续齐全的资金申请做到快审快批。截至2016年7月31日，该笔资金已支出了653.10万元。东莞市加强对银行承办公积金业务的监管，启用新的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采用自主发起扣款并实现实时到账的新模式，不再使用过渡账户代收公积金贷款回收资金的模式，彻底解决贷款回收款滞留问题。同时，新住

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能全流程监督银行业务办理和资金流转情况,具备对承办银行进行考核的技术条件。

4. 部门预算执行问题

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分别召开相关会议分析,认真制定整改措施,组织和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落实。据统计,至2016年8月底,有关部门单位通过整改,已上缴财政资金4175.67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1659.17万元,拨付项目资金11539.67万元,规范账务管理资金3099.26万元,完善相关管理制度54项。主要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一是省财政厅进一步推进零基预算编制、实施项目库管理、财政预算三年规划等工作,随着改革的深入,将有效解决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完整、不细化,年中追加预算比例高,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2016年8月,省财政厅印发通知,进一步完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借出租管理。二是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或修订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共计52项,完善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经费和三公经费管理等。

(2) 加强资产管理和采购管理。有关部门单位加强了对物业出租、资产处置的评估和审批,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定,规范相关程序管理,积极完善新开发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建设好后将成批导入固定资产数据,实现科学有效管理。

(3) 严格“三公”管理。有关部门单位加强了对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差旅费的审核和控制。省农业厅、农科院等部门单位清退借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车辆9台,省公安厅进一步落实公车改革规定,严格内部监督管理程序,严

格定点维修制度。

(4) 加强财政资金征缴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厅、省司法警官学院等单位向省财政清缴资金4175.67万元。

(5) 严肃问责。省环境保护厅对涉及物业出租未经评估审批、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虚大物业支出截留财政资金等问题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责令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深刻检讨。省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对审计报告指出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问题,已由该院监察室开展调查核实。

(二) 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督查、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审计整改见实效的工作措施

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不断健全以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省政府主导、审计部门参与、被审计单位和省级主管部门落实的省级审计整改机制,持续督促审计查出问题的切实整改,2015年以来,审计整改方法方式更加完善和细化,审计整改效果得到提升。一是建立政策落实审计整改督查督办机制。印发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稳增长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督查机制的通知》,提出建立审计整改总负责制、强化审计部门督促整改职责、报请同级政府专项督查、加强信息共享等要求,切实加强了审计整改工作力度和时效性。二是多次组织召开省政府牵头的专题整改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明确、细化分工和责任,确保整改工作的落实和有序进行。三是切实贯彻落实中央深改组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意见要求,从2015年11月开始,建立省政府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机制,进一步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化和长效化。总体上看,

经过近两年的努力，省本级审计整改到位率进一步提高，审计发现的绝大多数问题纠正到位，取得了良好成效。

但从整改结果看，部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仍然不够，审计整改进度缓慢的现象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主要原因是：一些部门单位对审计整改仍然抱有消极畏难甚至抵触情绪，认为审计发现的问题很普遍，重视不够；一些部门单位仅重视具体违纪违法问题的整改，认为把违纪违规金额上缴或归位就算完成审计整改，忽视从建立制度方面去根治源，杜绝问题再次发生；对审计发现的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不相适应等深层次问题的整改需要多部门共同完成，但部门之间配合联动不够。

2016年11月，省政府召开了2015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关于强化审计整改督促检查、以审计整改倒逼改革的指示精神，摒弃消极、畏难和抵触情绪，积极主动研究审计发现的典型、普遍和倾向性的问题及其成因，从完善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上切实整改，强本固基；要求省审计厅要继续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等整改情况的进一步跟踪；同时，把推进审计整改与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和追责问责的依据，惩前毖后，防微杜渐，确保审计整改取得实效。

1. 压实整改责任，加强协调和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落实；各地区、各部门主要领导作为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整改完成情况负总责，对整改方案制定、实施进度、整改重点难点以及组织协调等

重要环节要亲自抓、亲自管，并督促整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地区、各部门要逐问题逐单位列出审计整改清单，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分解、明确并压实主管领导、地方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岗位个人的具体责任，做到所有问题不落不漏，所有责任有主可追；健全完善审计整改重点问题政府（单位）督办事项制度，确定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和整改期限，定期检查督办整改进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改难题，不完成不销号。

2. 细化方案措施、分类推进整改实施

研究制订操作性强、切实可行的审计整改方案，按照分类实施的原则，细化整改措施。一是建立整改台账和整改销号制度，分单位、分地区将所有需要整改的问题事项统一归集管理，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实行对账销号，保证审计整改完成时限和整改质量。二是要突出重点问题的整改，着力推进，狠抓落实。突出事关改革发展、社会稳定、群众利益的政策措施落实、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以及公共资源管理等方面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的整改，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推动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使用。三是按工作难易程度和所需时限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开展审计整改。对直接就可整改到位的问题要不拖不等；对需要一个过程才能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倒排时间，组织展开分段整改；对因体制制度原因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问题，要加紧研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整改；对需要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的问题，要由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分层次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合力完成整改；对久拖不决或屡查屡犯的突出问题，要专题研究部署，实施重点督办。

3.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追

究，合力提升整改效果

建立健全审计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检察以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充分发挥联动效应。加大问责和责任追究力度，对审计查出的违纪违法行为，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追责，对不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整改、屡审屡犯的，要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严肃问责。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共同研究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同时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加大人大监督审计整改落实和追责力度，使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紧密

对接，合力推进审计整改。

4. 建立健全审计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加大审计及整改结果公开力度，促进整改落实

审计机关要建立健全整改检查跟踪机制。除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后续跟进检查外，要将上一次审计整改执行情况，作为每次审计的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对突出问题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地方、部门和单位，对经督促仍未解决的重大问题，实施重点监督，反复审、持续审。同时，要稳步推进审计结果公告制度，通过依法依规地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促进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4日

关于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7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根据监督法和省人大机关贯彻实施监督法若干意见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有关审议意见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审计厅于 2017 年 1 月来函，征求对《关于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我省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财经委员会会同预算工作委员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函复省审计厅。2016 年 1 月，财经委员会收到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

称“处理情况报告”）。

财经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并制定了改进措施，在加强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拓宽审计覆盖面、加强绩效审计监督、完善审计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审计整改监察跟踪机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财经委员会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进一步严格落实对审计查出问题的部门单位公开点名机制，切实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督查，提高审计整改效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 2016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决议有关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5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和批准了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并作出决议。省政府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建立健全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机制，严格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的函》（粤常办函〔2016〕178 号）要求，现将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机制

（一）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分配管理。按照预算法要求，我省不断完善债券分配管理，对超预警、预计无剩余举债空间的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新增限额，对剩余举债空间较大、建设任务较重的地区适当增加新增债券额度。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券管理，2016 年省财政厅完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审批有关规定，加强新增债券预算管理，完善资金分配和申报审批程序。

（二）规范举债程序，及时报批政府债务限额。按照预算法要求和财政部统一部署，我省及时将财政部下达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开。在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督促省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债券使用要求制定具体

分配方案，经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至市县，并要求各级政府及时向同级人大报告其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额度分配情况，配合各级人大对同级政府举债的审批监督。

（三）全面报告政府债务情况。我省按照财政部要求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编制，在编制 2016 年预算草案时，首次将地方政府债务的收入、项目支出、还本支出、付息支出和发行费用支出分别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列反映，并首次编制政府债务余额情况表，将 2014 年政府债务余额、2015 年政府债务举借偿还情况、2015 年政府债务限额向人大报告，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二、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

（一）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制度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我省转发《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并提出了具体贯彻落实意见，明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同时要求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并对妥善处理存量债务提出具体要求。

（二）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针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统一发行一般债券，筹集资金安排的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针对土地储备、收费公路等

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安排的支出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明确地方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举借任何债务，也不得安排财政资金偿还不应由政府偿还的债务。

（三）切实加强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管理。一是规范或有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要求全省新增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企事业单位新增债务不属于政府性债务。二是对企事业单位公益性项目新增债务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审批，审核结果不作为政府担保、承诺的依据。三是实行企事业单位公益性项目新增债务监测，项目基本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定期监测债务情况。

三、进一步强化偿债责任和风险防控

（一）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财政部对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综合评价结果，督促高风险地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对局部风险较高的地区，一方面，督促其制订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将债务风险指标调整到警戒线以内。另一方面，与当前“稳增长”工作相结合，给高风险地区一个缓冲期。在分配今后年度新增债券规模时，拟根据风险程度适当安排新增债务，风险越高，给的越少，通过控制债务增长速度低于财力增长速度，实现风险逐步缓释。

（二）全面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加强省级人大和市县级人大对同级政府举债的审批监督，严格将举债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二是加强上级监管。明确把政府债务管理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强化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府债务管理责任的考核。三是加强社会监督。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债务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加强监督检查。明确审计部门依法加强债务审计监督，加大对违规举债及债务风险的监控力度。五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地方违法举债或担保的，按照新预算法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三）建立债务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为构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粤办函〔2016〕56号），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并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建立债务风险预警通报机制，明确债务风险分级应急响应机制，建立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机制。同时，我省财政部门及时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对不同债务类型提出分类处置措施，明确地方政府偿债责任。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0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 2016 年省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决议有关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5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和批准了我省 2016 年第一次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省政府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做好相关落实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的函》（粤常办函〔2016〕179 号）要求，现将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做好 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发行、分配、使用等工作的落实情况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16 年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631.9 亿，落实好新增债券资金发行、分配、使用等工作。

（一）按规定发行新增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做好债券发行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顺利发行 2016 年新增债券 631.9 亿，完成全年新增债券额度发行任务。

（二）合理分配新增债券资金。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省级预算调整方案，2016 年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631.9 亿元分配情况如下：一是安排省本级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40 亿元；二是转贷市县 591.9 亿元，根据各地综合财力情况、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情况、负债和偿还能力等因素，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各地统筹用于国

家规定支出项目，债券资金由各县市财政统借统还。

（三）及时拨付新增债券资金。2016 年 6 月、7 月和 11 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 2016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第一批）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金〔2016〕14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第二批）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金〔2016〕19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第三批）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金〔2016〕36 号），明确转贷各县市新增债券数额和使用要求等，并及时拨付资金。

（四）规范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按财政部要求，2016 年我省新增债券资金依法优先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支持城市道路和公路建设、轨道交通、保障性住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管廊、一带一路、扶贫开发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其中，省本级 40 亿元全部用于省级应承担的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以转移支付方式补助到相关市县；转贷市县使用 591.9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支持扶贫、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发展、一带一路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符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方向。

二、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的落实情况

（一）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按照预算法要求，我省不断完善债券分配管理和申报审批程

序，对超预警、预计无剩余举债空间的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新增限额，对剩余举债空间较大、建设任务较重的地区适当增加新增债券额度。对地方报送的项目，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用途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债券的使用规范。

（二）加强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管理。一是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全省新增或有债务要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外债转贷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二是依法妥善处置或有债务。对确需依法代偿的或有债务，要求各级政府将代偿部分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依法对原预算单位及有关责任方保留追索权；对因预算管理方式变化导致原偿债资金性质变化为财政资金、相应确需转化为政府债务的或有债务，在不突破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及时报经省政府批准后转化为政府债务。三是对违法违规担保的或有债务，由各级政府、债务人与债权人共同协商，重新修订合同，明确责任，依法解除担保关系。

（三）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财政部对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综合评价结果，督促高风险地区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对局部风险较高的地区，一方面，督促其制订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逐步将债务风险指标调整到警戒线以内。另一方面，与当前“稳增长”工作相结合，给高风险地区一个缓冲期。在分配今后年度新增债券规模时，拟根据风险程度

适当安排新增债务，风险越高，给的越少，通过控制债务增长速度低于财力增长速度，实现风险逐步缓释。

（四）全面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加强省级人大和市县级人大对同级政府举债的审批监督，严格将举债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二是加强上级监管，明确把政府债务管理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强化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府债务管理责任的考核。三是加强社会监督，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债务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审计部门依法加强债务审计监督，加大对违规举债及债务风险的监控力度。五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地方违法举债或担保的，按照新预算法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五）建立债务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为构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粤办函〔2016〕56号），明确债务风险分级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建立债务风险预警通报机制，建立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机制，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8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林少春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免去赖天生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
任命涂高坤为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	任职务；
任；	免去罗伟其的广东省教育厅厅长职务；
任命景李虎为广东省教育厅厅长；	免去涂高坤的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职务。
任命陈光荣为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聂式恢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李宏建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 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许佩华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杨慧怡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郑小荣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欧名字为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黄维玉为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张健为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黄黎明为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曾伊山为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蔡永珊为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吴少荣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张思忠为惠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袁怀宇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来向东为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叶祥考为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郭玉为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洪结发为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杨宇为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王天鸿为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黄焕移为肇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刘祥福为清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陈伊拉为潮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李学磊为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张毅敏为云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蔡洪、陈栋林、陈国欢、陈海涛、陈俊华、陈新、程建平、储海东、戴纪锋、邓琴、邓为为、冯宁、高永楨、关晓霞、韩利、何海晖、黄芳、赖艳丽、李卫东、李园芳、李原、林峰、林伟珣、刘晶晶、刘磊、卢伟、卢瑶瑶、蒙艳、聂春婷、孙兆龙、涂洁、万绍文、汪鹏基、王栋、

王秀青、王妍平、王映、吴清阳、谢朝阳、谢君、徐传波、徐达雄、徐敬龙、晏恒、杨安琪、杨济超、杨敏怡、姚莲、袁子雅、曾为欢、詹荣昌、张莱、赵一瑾、周如程、周少军、朱广山、朱虹湛、朱亚家、闫明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张戈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